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78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录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600678	0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4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
八、 董事会报告	20
九、 监事会报告	35
十、 重要事项	36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68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75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帅宏英

公司负责人杨学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宏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四)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五)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是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四川金顶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ICHUAN GOLDERN SUMMIT (GROUP) JOINT-STOCK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SCGS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学品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正
联系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电话	0833-5578055
传真	0833-5578053
电子信箱	zhzh@scjd.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224
办公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22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cjd.cn
电子信箱	dsb@scjd.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金顶	600678	四川金顶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8 年 9 月 7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4 年 1 月 9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1001800056
	税务登记号码	川国税字 51118120695512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20695512-8
最近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1 月 7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1001800056
	税务登记号码	川国税字 51118120695512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20695512-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 18 号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变更为变更注册地址； 公司最近变更为变更法定代表人。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493,173,209.88
利润总额	-616,352,37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343,99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6,565,82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512.92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79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0,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1,981,879.17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均系预计的对外担保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401,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5(3)之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6,081.07	
合计	-100,778,167.23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67,374,189.27	661,004,663.69	661,004,663.69	-29.293	545,629,238.46
利润总额	-616,352,377.11	-532,488,832.50	-521,052,651.00	不适用	70,641,87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343,990.94	-587,115,628.07	-575,679,446.57	不适用	22,657,14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565,823.71	-566,682,284.24	-555,246,102.74	不适用	12,368,04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512.92	47,355,682.86	47,355,682.86	-114.47	59,475,379.57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2008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增减(%)	
总资产	1,382,292,143.35	1,744,686,062.21	1,744,686,062.21	-20.77	2,118,155,140.2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738,680,036.02	-151,336,045.08	-139,899,863.58	不适用	435,779,582.99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30	-1.6823	-1.6496	不适用	0.06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30	-1.6823	-1.6496	不适用	0.0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40	-1.6238	-1.591	不适用	0.0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2.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96	0.1357	0.136	-114.47	0.17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2	-0.43	-0.4009	不适用	1.2487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180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4	54,232,251	54,232,251	47,499,535	无 0
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1	27,958,791	0	22,914,738	冻结 27,958,791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9	12,886,835	-3,363,400		未知
周末兰	境内自然人	0.61	2,114,402	1,769,502		未知
于晓莉	境内自然人	0.44	1,548,200	0		未知
张菁菁	境内自然人	0.44	1,530,000	1,530,000		未知
王丽平	境内自然人	0.43	1,495,500	1,495,500		未知
唐芳英	境内自然人	0.40	1,385,040	1,385,040		未知
苗坤	境内自然人	0.39	1,347,400	540,700		未知
周永祥	境内自然人	0.33	1,167,800	1,167,8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2,886,835		人民币普通股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732,716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44,053		人民币普通股			

司		
周木兰	2,114,402	人民币普通股
于晓莉	1,5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菁菁	1,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丽平	1,4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芳英	1,385,040	人民币普通股
苗坤	1,3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永祥	1,1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7,499,535	2009年8月17日		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浙江华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914,738	2009年8月17日		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2010年11月2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0)司冻151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根据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2009)杭富商破字第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3.2716万股、限售流通股4749.9535万股股票过户给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司法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34899万股,海亮金属持有本公司5423.2251万股,持股比例15.5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详情请见2010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司公告临2010-062号。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汪鸣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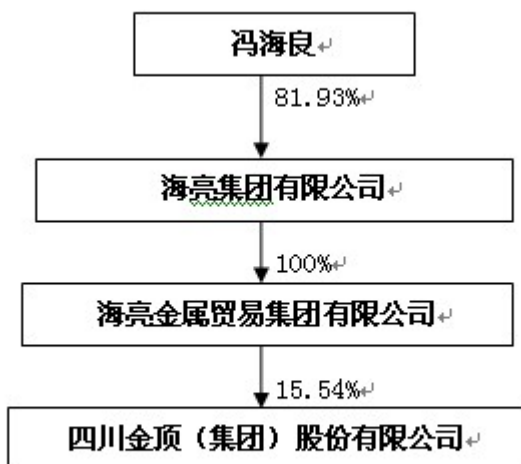
○ 自然人

姓名	冯海良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海亮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海亮矿产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浙大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卓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铜分会副理事长、国际铜加工协会董事会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铜发展中心副理事长、中国民营实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以及浙江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	2010 年 11 月 29 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冯海良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2010 年 11 月 29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杨学品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2010年12月29日	2013年12月28日					否
汪鸣	董事	男	49	2010年12月29日	2013年12月28日					是
姚金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55	2010年12月29日	2013年12月28日					否
周正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39	2010年12月29日	2013年12月28日	1,950	1,950		19	否
左卫民	独立董事	男	46	2010年12月29日	2013年12月28日					否
冯晓	独立董事	女	41	2010年12月29日	2013年12月28日					否
吕忆农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年12月29日	2013年12月28日					否
闫蜀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0年12月29日	2013年12月28日					否
邓宝荣	监事	男	53	2010年12月29日	2013年12月28日					是
但小梅	监事	女	48	2010年	2013年				9.2	否

				12月29日	12月28日					
吴俊勇	副总经理	男	51	2010年12月29日	2013年12月28日				19	否
胡耀君	副总经理	男	48	2010年12月29日	2013年12月28日				19	否
杨佰祥	离任董事长、离任总经理	男	48	2007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29日				30.4	否
范晓岚	离任董事	男	50	2009年9月10日	2010年12月29日				1.8	否
程浙山	离任董事	男	57	2009年7月19日	2010年12月29日				1.8	否
李美农	离任董事	女	48	2007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29日				1.8	否
杨国华	离任董事	男	48	2007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29日				1.8	否
周功贤	离任董事	男	39	2007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29日				1.8	否
骆国良	离任独立董事	男	48	2007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29日				5	否
夏建中	离任独立董事	男	45	2007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29日				5	否
李静	离任独立董事	男	44	2007年11月23日	2010年12月29日				5	否
王忠	离任监事会主席	男	63	2008年4月11日	2010年12月29日	10,590	10,590		20.2	否
汪晓红	离任监事	女	51	2008年4月11日	2010年12月29日				1.2	否
陈静	离任监事	女	39	2008年	2010年				1.2	否

	事			4 月 11 日	12 月 29 日					
邱明富	离任监事	男	46	2008 年 4 月 11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1.2	否
袁平	离任执行总经理	男	49	2009 年 4 月 22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30.4	否
吴飞龙	离任常务副总经理	男	55	2009 年 4 月 22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19	否
杜受华	离任财务总监	男	45	2009 年 4 月 22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19	否
张劲辉	离任副总经理	男	49	2009 年 4 月 22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19	否
帅宏英	离任副总经理	女	47	2009 年 4 月 22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19	否
合计	/	/	/	/	/	12,540	12,540	/	250.8	/

杨学品：2005 年在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任常务副县长；2006 年至 2007 年任乐山市经济委员会副调研员；2008 年至 2010 年任乐山市发改委副主任兼任市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现已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并于 2010 年 12 月受聘于本公司。

汪鸣：历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SZ.00220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现在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裁。

姚金芳：历任浙江省诸暨市铜材厂财务主管、诸暨市民达管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考核中心主任、董事长助理、内部审计部部长；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2 月受聘于本公司。

周正：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金顶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2007 年 6 月至今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

左卫民：1994 年 12 月至今在四川大学法学院工作,任教授

冯晓：1991 年至今在浙江财经学院工作,任教授

吕忆农：2000 年至今在南京工业大学工作,任教授

闫蜀：2004 年 3 月-2006 年 12 月在和邦投资集团公司任 100 万吨真空制盐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邓宝荣：2006 年至今任金顶集团党委副书记。其中：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兼任金顶集团公司行政办主任；2008 年 1 月至今任金顶集团子公司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但小梅：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公司审计、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审计部副部长、董事办副主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吴俊勇：2003 年 6 月至今公司副总经理

胡耀君：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本公司执行总经理助理，2008 年 8 月起兼任本公司党

委副书记、2008 年 12 月任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佰祥：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现已离任。

范晓岚：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现已离任。

程浙山：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已离任。

李美农：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已离任。

杨国华：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已离任。

周功贤：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已离任。

骆国良：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夏建中：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李静：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王忠：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已离任。

汪晓红：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已离任。

陈静：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已离任。

邱明富：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已离任。

袁平：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已离任。

吴飞龙：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已离任。

杜受华：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已离任。

张劲辉：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已离任。

帅宏英：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已离任。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汪鸣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04 年 6 月 21 日		否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丹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亮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卓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汪鸣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左卫民	四川大学	教授			是
冯晓	浙江财经学院	教授			是
吕忆农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是

汪鸣先生还担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丹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亮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卓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照公司治理细则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分别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学品	董事长、总经理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汪鸣	董事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姚金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周正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左卫民	独立董事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冯晓	独立董事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吕忆农	独立董事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闫蜀	监事会主席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邓宝荣	监事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但小梅	监事	聘任	职工代表会选举
吴俊勇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胡耀君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杨佰祥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任期结束
范晓岚	董事	离任	任期结束
程浙山	董事	离任	任期结束
李美农	董事	离任	任期结束
杨国华	董事	离任	任期结束
周功贤	董事	离任	任期结束
骆国良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结束
夏建中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结束
李静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结束
王忠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结束
汪晓红	监事	离任	任期结束
陈静	监事	离任	任期结束

邱明富	监事	离任	任期结束
袁平	执行总经理	离任	任期结束
吴飞龙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结束
杜受华	财务总监	离任	任期结束
张劲辉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结束
帅宏英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结束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1,797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78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335
销售人员	49
技术人员	220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120
其他人员（含内退、病托、歇岗）	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大专以上	428
中专（含中技）	842
其他	527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1、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树立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观念，进一步完善和修订公司治理细则。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了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使各项管理制度更有效地服务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召开，行使章程规定的决策、监督职能；董事、监事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

3、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认真接待投资者的来电和来访，建立良好的投资者管理关系。

4、2009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2009]7号《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调查发现公司存在未披露担保事项、未披露向非金融机构和自然人借款事项、未披露仁寿水泥核心生产线征用土地的性质及影响、大量交易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问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向投资者说明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展情况，并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2009 年中期报告财务信息的更正议案》。

5、200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证监会成都稽查局《立案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证监会成都稽查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董事会高度重视，在立案一年多时间里，积极配合成都稽查局调查人员工作。2010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42 号），对公司相关对外违规担保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及 2008 年年度报告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事项，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公司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该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学品	否	1	1	0	0	0	否
汪鸣	否	1	1	0	0	0	否
姚金芳	否	1	1	0	0	0	否
周正	否	1	1	0	0	0	否
左卫民	是	1	1	0	0	0	否
冯晓	是	1	1	0	0	0	否
吕忆农	是	1	1	0	0	0	否
杨佰祥	否	7	7	5	0	0	否
范晓岚	否	7	5	5	2	0	否
程浙山	否	7	5	5	2	0	否
李美农	否	7	7	5	0	0	否
杨国华	否	7	5	5	2	0	否
周功贤	否	7	5	5	2	0	否
骆国良	是	7	6	5	1	0	否
夏建中	是	7	7	5	0	0	否
李静	是	7	6	5	1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先后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程序、职权和应发表独立意见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对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以及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高管聘任等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产权关系明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附属企业四川金顶集团峨眉水泥厂拥有。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具备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从属关系并能保证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涉及生产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投资、财务、审计、行政人事、市场营销等各方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对子公司的管理及风险防范也有相应的管控制度。公司不断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结合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和修改，使公司的内控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	---

<p>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p>	<p>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树立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观念，逐步推进和完善涵盖公司、下属部门及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及各项相关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容涉及经营管理、财务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对外担保控制、内部审计、信息披露以及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机制。</p> <p>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了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p> <p>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使各项管理制度更有效地服务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p>
<p>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p>	<p>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审计部按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具体负责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包括进行检查和审核，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p>
<p>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p>	<p>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一定的控制作用,能够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依据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等进行内部跟踪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p>	<p>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法规要求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实施自我监控,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科学化和体系化。</p>
<p>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p>	<p>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新修订的《企</p>

况	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办法、财务管理组织机构、资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存货内部控制、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在建工程内部控制、发票和收据的使用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由于公司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破产重整，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公司内控制度的切实保障实施及制度规范完善与公司治理要求尚存在较大差距。公司新一届治理层、经营层将深入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各项要求，通过健全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强化公司财务信息管理及披露，通过已建立的重大差错问责追责制度，进一步落实内部控制的制度执行和监督检查力度。公司经营层正着手进行机构调整、建立法务督办部门，监督检查公司决策机构制订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严格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精神，结合本公司及地区内同行业其他企业实际情况，按照公司年度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进行考评。

(六)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200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200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调查发现公司存在未披露担保事项、未披露向非金融机构和自然人借款事项、未披露仁寿水泥核心生产线征用土地的性质及影响、大量交易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问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向投资者说明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展情况，并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2009 年中期报告财务信息的更正议案》，1 月 15 日披露了更正后未经审计的 2008 年度、2009 年半年度及 200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由于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更正后的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由于公司牵涉多项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确定；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和重要子公司股权被债权人通过法院查封或冻结或由于流动资金严重短缺关闭停产，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非标审计意见不涉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2010 年 2 月 1 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金顶（集

团) 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旨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6 月 18 日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2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2 月 24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0 年是金顶公司更加困难的一年, 2010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 公司已到了面临生存危机的紧要关头, 除子公司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公司”)生产经营维持正常外, 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公司继续面临母公司生产线全面停产、资金链断裂、公司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危机局面, 在此情形下, 公司管理层 2010 年度主要精力放在了企业维稳以及原大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上。

2010 年, 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 在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帮助下,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了原大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占款的清欠工作, 为公司解决诸多历史遗留问题、逐步积极有效地化解公司风险奠定了基础。2010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原大股东股权被裁定司法划转, 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过户给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了长期以来由于原大股东破产重整带来的缺位问题。在公司治理层任期届满后,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 选聘了新一届高管人员, 理顺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0 年以前年度, 受原大股东华伦集团破产重整及公司水泥湿法生产面临政策性调整影响, 母公司已停产; 2010 年度只有特种公司尚能正常生产经营, 该公司 2010 年度生产销售水泥及外销熟料 188 万吨, 但由于水泥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下降, 同时电煤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 母公司及特种公司 2010 年形成了较大亏损。

从公司所处行业和区域来看, 四川省水泥行业由于近两年产能的急剧增加导致了产能过剩、产品售价连续下滑, 严重挤压了企业利润, 部分生产企业 2010 年亏损严重, 面临生存压力。随着国家大规模淘汰水泥落后产能工作力度的加强, 四川省 4000 万吨以下的落后产能生产线将陆续在 2011 年及以后几年中被淘汰, 未来一至两年将是四川水泥行业的低潮期, 竞争力不强的企业将以各种方式退出。

尽管面临的外部市场环境并不乐观, 不过对于有资金实力的水泥企业仍然存在较大生存空间和发展机遇的, 但由于公司自身债务负担异常沉重, 历史包袱如员工国有身份转换及分流安置等工作尚未得到妥善解决, 公司生存环境严峻。

公司经营层针对公司目前的危机局面明确了 2011 年年度工作计划，2011 年公司求生存谋出路，以力保上市公司地位和维持公司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为首要任务，以推进实现破产重整为重要目标，年度内配合做好员工身份转换及分流安置工作、做好母公司减亏、子公司特种公司扭亏及推进资源增划等工作，以此围绕开展各项公司的危机管理和具体的减亏增盈工作，共同谋求公司化解风险、走出危机的道路。

公司 2010 年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重大变化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资产项目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128,955.67	107,562,377.56	-100,433,421.89	-93.37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系特种公司归还银行一年内到期借款、日产 4500 吨项目投产存货增加、余热发电项目增加固定资产
应收票据	7,400,000.00	5,162,240.00	2,237,760.00	43.35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特种公司报告期产品销售结算增加
应收账款	15,266,576.53	58,181,264.41	-42,914,687.88	-73.76	应收账款减少是由于一方面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对应收款单位进行逐一分析，将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另一方面是特种公司加强了对应收款的催收力度，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上期减少
预付款项	9,229,062.20	51,735,959.99	-42,506,897.79	-82.16	预付款减少系特种公司日产 4500 吨余热发电项目及水泥磨系统工程竣工结算减少

固定资产	1,130,832,412.19	1,113,230,596.26	17,601,815.93	1.58	固定资产增加是特种公司水泥磨系统完工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完工,同时减少在建工程,特种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增加 2.18 亿。本期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母公司及子公司仁寿公司湿法生产线及火电厂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117 万元
在建工程	14,968,028.86	145,886,936.72	-130,918,907.86	-89.74	
其他应收款	4,640,876.32	68,717,650.38	-64,076,774.06	-93.25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是母公司、子公司——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公司”)及攀枝花市金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帆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对应收款单位进行逐一分析,将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4,055,032.50	-1,055,032.50	-26.02	母公司对经营不正常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计提减值减少
工程物资	313,962.39	1,072,491.69	-758,529.30	-70.73	工程物资减少主要是母公司根据设备情况计提了 100 余

					万元减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13,084.21	4,104,955.87	11,408,128.34	277.91	特种公司报告期亏损,根据会计准则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报告期内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	76,087,706.98	33,280,957.38	42,806,749.60	128.62	公司出现信用危机后,母公司处于停产状况已逾一年,导致欠付职工工资、保险等增加
应付利息	102,973,766.34	37,606,009.53	65,367,756.81	173.82	公司出现危机后,无力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及供应商货款
其他应付款	367,942,067.87	264,529,190.22	103,412,877.65	39.09	仁寿公司根据三方债务转让协议,将应付帐款、预收帐款转由其他应付款增加,本期仁寿公司应付帐款减少 7700 万,母公司调整对帐差异增加 2150 万,特种公司增加 3600 万
长期借款	154,800,000.00	249,800,000.00	-95,000,000.00	-38.03	仁寿公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 万,特种公司转入 2500 万
预计负债	136,933,556.20	18,525,027.98	118,408,528.22	639.18	对母公司对外担保诉讼事项进行了解和分析,针对不同的担保单位情况预计了相应的负债
未分配利	-1,106,878,725.86	-519,534,734.92	-587,343,990.94	113.05	本期公司未分

润					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减少主要是母公司全面停产,计提了4.3 亿减值准备(包含对子公司投资及往来款计提的减值)及预计担保损失11841 万元;仁寿公司已与明杨水泥签定委托加工合同为其加工水泥,报告期亏损 1.14 个亿(其中计提资产减值 7600 万);金帆公司亏损 1530 万(其中计提减值 1440 万);特种公司亏损 3800 万(其中计提减值 1000 余万),特种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水泥市场竞争激烈,煤电价格上涨,水泥均价较上期下降 24%,成本上升近 10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738,680,036.02	-151,336,045.08	-587,343,990.94	388.11	
3、报告期内损益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467,374,189.27	467,374,189.27	-193,630,474.42	-29.29	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母公司今年尚未恢复生产及全资子公司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

					公司已与明杨水泥通过签定委托加工合同,为其加工,今年无水泥产量,所以影响营业收入减少;控股子公司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500T 生产线上年下半年投产后,今年还增加营业收入 1.42 个亿
营业成本	440,377,639.57	440,377,639.57	-134,399,023.20	-23.38	营业成本减少,主要母公司今年尚未恢复生产及全资子公司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已与明杨水泥通过签定委托加工合同,为其加工,今年无水泥产量,所以影响营业成本减少;控股子公司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500T 生产线上年下半年投产后,今年增加营业成本 2.25 个亿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0,317.95	610,317.95	-2,450,737.21	-8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主要母公司今年尚未恢复生产及仁寿公司已与明杨水泥通过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为其加工,报告期无水泥产量,影响营业税

					金及附加减少；控股子公司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为外资企业,无此税种
销售费用	8,684,297.69	8,684,297.69	-26,446,049.79	-75.28	销售费用减少,主要母公司今年尚未恢复生产及仁寿公司已与明杨水泥通过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为其加工,报告期无水泥产量,影响销售费用减少;特种公司在销量增加的同时增加销售费用35万
管理费用	166,042,169.70	166,042,169.70	92,872,972.38	126.93	主要母公司今年尚未恢复生产及仁寿公司已与明杨水泥通过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为其加工,今年所有资产计提的折旧费全部进入管理费
财务费用	85,339,805.07	85,339,805.07	12,634,504.61	17.38	一方面是母公司及子公司仁寿公司停产无力偿付各类借款,本期计提利息及罚息增加,另一方面是特种公司新增借款增加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259,493,169.18	259,493,169.18	-154,506,791.53	-37.32	由于母公司及仁寿公司的湿法生产线、火电厂都属国家淘汰产业,该部分

					资产均已停止运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报告期对这部份资产及相配套的存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同时根据销售部门对公司的往来帐催收情况及对方单位情况合理计提了应收款项的减值,本期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59 亿元
营业外收入	5,954,856.54	5,954,856.54	1,492,546.78	33.45	主要母公司今年盘盈一部份资产增加
营业外支出	129,134,023.77	129,134,023.77	124,159,937.79	2,496.14	主要是母公司对公司的各项担保预计了 1.18 个亿的预计负债
减: 所得税费用	-10,036,210.24	-10,036,210.24	-17,564,326.53	-233.32	主要系母公司上期将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所致
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352,377.11	-616,352,377.11	-1,029,840,561.60	-249.06	本期公司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减少主要是母公司全面停产,计提了 4.3 亿减值准备(包含对子公司投资及往来款计提的减值)及预计担保损失 11841 万元;仁寿公司已与明杨水泥签定委托加工合同为

					其加工水泥, 报告期亏损 1.14 个亿(其中计提资产减值 7600 万); 金帆公司亏损 1530 万(其中计提减值 1440 万); 特种公司亏损 3800 万(其中计提减值 1000 余万), 特种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水泥市场竞争激烈, 煤电价格上涨, 水泥均价较上期下降 24%, 成本上升近 10 个百分点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316,166.87	-606,316,166.87	-1,012,276,235.07	-249.35	
少数股东损益	-18,972,175.93	-18,972,175.93	-39,389,424.93	-192.92	
4、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838,704.27	405,838,704.27	-223,442,982.95	-35.51	母公司及子公司人民水泥停产影响减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38,504.30	46,738,504.30	30,735,422.01	192.06	收到往来款比上年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59,912.06	31,359,912.06	-17,667,037.43	-36.04	主要是母公司停产, 欠付职工工资及各项保险比上年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06,541.28	11,306,541.28	-37,426,546.65	-76.80	母公司停产后续无资金上交各项税费
处置固定	54,322.00	54,322.00	-975,095.40	-94.72	本期处置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资产比上年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1,557.63	-100.00	主要是上年收到人民水泥原股东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672,737.19	29,672,737.19	-224,221,842.94	-88.31	上年特种公司4500项目投资建设支出较大,2010部份竣工投产减少投资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9,976.00	-100.00	主要是上年支付人民水泥原股东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29,000,000.00	-453,184,582.26	-93.99	上年特种公司日产4500吨项目收到银行借款,本年银行投放借款完成,所以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969,852.71	-100.00	上年收到向其他公司的借款13,398万元,收到银行解押定期存单12,500万元,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向个人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00,000.00	80,200,000.00	-337,582,560.98	-80.80	主要是特种公司按合同偿还银行到期借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678,188.03	-100.00	主要是特种公司按合同偿还银行到期借款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建材	462,680,274.92	421,943,296.91	8.80	-29.80	-26.25	减少 33.32 个百分点
分产品						
水泥	366,624,220.90	332,910,031.38	9.20	-31.96	-29.76	减少 23.59 个百分点
熟料及配件	96,056,054.02	89,033,265.53	7.31	-20.14	-9.24	减少 60.35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462,680,274.92	-29.80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审[2011]0102 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 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 导致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1、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 如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 和附注五(一)8 所述，公司对合营企业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4,283.1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777.76 万元共计 6,060.87

万元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但由于双方以前年度在成本、费用分摊上的异议未能完全解决，自 2001 年起，外方所派财务负责人未能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无法取得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函证回函等资料，也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2) 公司的湿法水泥生产线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全面停产，但除子公司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外预收账款仍有余额 1,343.06 万元，审计机构无法对这部分预收账款实施函证及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公司上述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

2、强调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由于以前年度为前大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公司自 2009 年以来面临多宗诉讼并陷入财务困境，除子公司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外，公司水泥生产线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全面停产，并于 2010 年 2 月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九)披露了拟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自救、积极启动重整等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该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营企业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283.1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777.76 万元。由于公司无法取得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公司全额计提了上述应收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的湿法水泥生产线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全面停产，但除子公司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外预收账款仍有余额 1,343.06 万元，由于上述预收账款账龄较长，公司无法合理判断这部分预收账款的真实性。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审计机构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主要是由于四川金顶受被投资单位影响不能合理估计相应应收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时，由于四川金顶以前年度为前大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自 2009 年以来面临多宗诉讼并陷入财务困境，除子公司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外，四川金顶水泥生产线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全面停产，并于 2010 年 2 月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涉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四)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1]0102 号审计报告，按照《公开发行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发表专项意见中汇会专[2011]0104 号《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一) 更正事项的原因及说明：

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少提逾期借款之利息、罚息和往来款利息 9,248,507.50 元；子公司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少提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合计 2,187,674.00 元，在编制 2010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该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

(二) 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

1、公司及子公司 2009 年度少提逾期借款之利息、罚息和往来款利息事项更正后，调增 2009 年末应付利息 8,719,120.33 元，调增 2009 年末其他应付款 529,387.17 元，调减 2009 年净利润及留存收益 9,248,507.50 元。

2、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少提工资及社会保险费事项更正后，调增 200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 2,187,674.00 元，调减 2009 年净利润及留存收益 2,187,674.00 元。

(三)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 2009 年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1,744,686,062.21	1,744,686,062.21	
负债总额	1,631,912,050.93	1,620,475,869.43	11,436,18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1,336,045.08	-139,899,863.58	-11,436,181.50
少数股东权益	264,110,056.36	264,110,056.36	
利润总额	-532,488,832.50	-521,052,651.00	-11,436,181.50
所得税	34,209,546.57	34,209,54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115,628.07	-575,679,446.57	-11,436,181.50
少数股东损益	20,417,249.00	20,417,249.00	

2、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 2009 年母公司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819,653,188.10	819,653,188.10	
负债总额	779,556,710.31	775,572,281.93	3,984,428.38
所有者权益	40,096,477.79	44,080,906.17	-3,984,428.38
利润总额	-352,510,644.97	-348,526,216.59	-3,984,428.38
所得税	30,347,817.24	30,347,817.24	
净利润	-382,858,462.21	-378,874,033.83	-3,984,428.38

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五届三十三次	2010 年 1 月 12 日	《对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信息更正事项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1 月 15 日
五届三十四次	2010 年 2 月 1 日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	《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2 日

	日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五届三十五次	2010年4月23日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度报酬的报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09 年度报酬考核及拟定 2010 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预计负债情况说明》、《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自救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27 日
五届三十六次	2010年5月19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相关事项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0 年 5 月 22 日
五届三十七次	2010年8月20日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大额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上半年预计负债情况说明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0 年 8 月 24 日
五届三十八次	2010 年 10 月	《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	《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28

	26 日	告》、《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的说明》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日
五届三十九次	2010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发放董事、监事津贴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关于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12 月 14 日
六届一次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确立第六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0 年 12 月 30 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0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2)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聘任杨学品、汪鸣、姚金芳、周正、左卫民、冯晓、吕忆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左卫民、冯晓、吕忆农为独立董事。

(3)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检查公司的日常审计工作,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审核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工作安排, 其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0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 公司对上述人

员的薪酬发放履行了决策程序，薪酬标准均按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结合担任职位情况执行，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披露的薪酬真实准确。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 2010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旨在通过该制度,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否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	0	22,657,144.59	0
2009	0	-575,679,446.57	0
2010	0	-587,343,990.94	0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0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对公司现任董事 2009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评议案》
2010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0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

次会议	届选举的议案》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及决议的做出等程序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尚存在差异，公司应尽快修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贯彻执行；大股东缺位问题长达一年多，在 2010 年 11 月底才得以解决。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制定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设。

2010 年公司经营层在经营环境异常严峻的情况下，积极做好公司稳定工作，并在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完成了原大股东华伦集团资金占用清欠工作，完成了大股东股权司法划转工作。

200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稽查局《立案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证监会成都稽查局决定对本公司立案调查；该案已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案已调查、审理终结，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了相应的处罚。

(三)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原大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已清欠完成。

报告期还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期后为原大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已解除。

(六)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作的情况说明。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被告：华集有限公司 被一：伦团有限公司	被告：本公司	诉讼	原告要求判令公司按协议约定履行共同对原公司国企职工的安置义务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124,680,000.00	已开庭		
攀枝花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被告：浙大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业”) 被一：江地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本公司	诉讼	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和保全费	22,000,000.00	2009年12月14日恢复审理，2010年1月21日中止诉讼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被告：本公司 被一：本公司	被告：华集伦团 被告：改建龙 被告：何香妹	诉讼	原告要求判令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各种费用；请求依法判令第二、第三、第四被告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本案各种费用	10,000,000.00	2010年3月18日判决	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借款本金9185251.24元及利息，被告陈建龙、何香妹对上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81800元、财产保全费用5000元由公司负担。	
峨眉山市	本公司		诉讼	原告要求判令公司支付	1,349,034.88	2009年10	公司于2010年5月31日	收到法院

大 为 六 彬 石 膏 矿				拖欠的货款 1349034.88 元及利息并 承担本案的 诉讼费用(含 保全费)		月 27 日 已 调解	前付清原告 货 款 1087382.29 元,案件受理费 8470 元及 诉前财产保 全费 5000 元 由原告承担。	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 下 发 的 强 制 执 行 通 知 书、 2010 年 6 月 12 日 的 中 止 执 行 裁 定 书。
峨 眉 山 乐 洗 厂	本 公 司		诉讼	原告要求判 令公司立即 支付拖欠货 款 11589757 元及资金占 用损失并承 担本案的诉 讼费用	11,589,757.00	2009 年 11 月 19 日 已 调解	双方确认截 至 2009 年 4 月 21 日货款 金 额 为 11589757 元,公司于 2010年4月1 日前将该款 支付给原告, 案件受理费 45669 元,诉 前财产保全 费 5000 元由 公司承担	收 到 法 院 于 2010 年 6 月 4 日下 发 的 强 制 执 行 通 知 书、 2010 年 6 月 9 日的 中 止 执 行 裁 定 书
四 川 省 峨 眉 山 钰 铁 金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诉讼	原告要求判 令我公司支 付 其 货 款 10211871.95 元并承担诉 讼费。	10,211,871.95	2009 年 11 月 19 日 已 调解	双方确认截 止 2009 年 4 月 17 日货款 金 额 10211871.95 元,公司于 2010年4月1 日前将该款 支付给原告, 案件受理费	收 到 法 院 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 下 发 的 强 制 执 行 通

							41536 元, 诉前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公司承担。	知 书 和 中 止 执 行 裁 定 书
四 川 省 峨 眉 山 市 为 东 玉 膏 石 矿	本 公 司		诉讼	原告要求判令公司支付其货款 1963336.19 元并承担诉讼费	1,963,336.19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已 调 解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前付清原告货款 1726356.1 元, 案件受理费 11235 元及诉前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公司承担。	收 到 法 院 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 下 发 的 强 制 执 行 通 知 书、 2010 年 6 月 28 日 的 中 止 执 行 裁 定 书
四 川 省 峨 眉 山 市 华 属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诉讼	原告要求判令公司支付其货款 12481125.91 元并承担诉讼费	12,481,125.91	2009 年 11 月 19 日 已 调 解	双方确认截止 2009 年 11 月 6 日货款金额为 11403185.64 元,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前将该款支付给原告, 案件受理费 48343 元, 诉前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公司承担。	收 到 法 院 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 下 发 的 强 制 执 行 通 知 书、 2010 年 5 月 11 日 的 中 止 执 行 裁 定 书
峨 眉 山 市 久 固	本 公 司		诉讼	原告要求判令公司支付其货款	5,518,043.40	2009 年 8 月 25 日	解除对公司享有的位于峨眉山市乐	

钢 球 厂				5518043.4 元 并承担诉讼 费用		撤诉	都镇的矿山 开采权中的 价值 600 万 元部分的查 封,案件受理 费 25213 元, 诉前财产保 全费 5000 元 由公司承担。	
陈 兴 明	本 公 司		诉讼	原告要求判 令公司支付 其 货 款 657229.65 元 并承担诉讼 费用	657,229.65	2009 年 10 月 26 日 已 调解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 前付清原告 货 款 492156.51 元,案件受理 费 3936 元及 诉前财产保 全费 3880 元 由原告负担	收 到 法 院 于 2010 年 7 月 1 日下 发 的 强 制 执 行 通 知 书 和 止 行 定 裁 书
峨 眉 山 耐 材 厂	本 公 司		诉讼	原告要求判 令公司支付 其 货 款 1010539.54 元并承担诉 讼费用	1,010,539.54	2009 年 11 月 18 日 已 调解	双方确认货 款 金 额 为 915395.34 元,公司于 2010年5月1 日前付清原 告 货 款 915395.34 元,案件受理 费 6947 元及 诉前财产保 全费 5000 元 由公司承担	收 到 法 院 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下 发 的 强 制 执 行 通 知 书 、 2010 年 10 月 22 日 的 止 行 定 裁 书

四川省乐山沙湾特种耐火材料厂	本公司		诉讼	原告要求判令公司支付其货款 588965.98 元并承担诉讼费	588,965.98	2009 年 10 月 26 日已调解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原告货款 728213.98 元,案件受理费 4845 元及诉前财产保全费 4770 元由原告承担。	收到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下发强制执行通知书和裁定书
峨眉山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诉讼	原告要求判令公司支付其货款 90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	900,000.00	2009 年 12 月 23 日已调解	双方确认货款金额为 2004995.87 元,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前付清原告货款 2004995.8 元,案件受理费 6400 元由公司承担。	收到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下发强制执行通知书、2010 年 7 月 26 日的中止裁定书
张秀刚	本公司		诉讼	原告要求判令公司支付其欠款 612 万元及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并承担诉讼费	6,120,000.00	已开庭。2010 年 7 月 14 日再次开庭。2010 年 9 月 16 日已判	判决驳回原告张秀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4640 元由原告张秀刚负担	

						决。 2010 年9月 25日 原告 向四 川省 高级 人民 法院 提起 上诉。 (未 委托 律师)	
章 树 根	被 告 一; 大 地 纸 业	被 告 二: 本 公 司 被 告 三: 陈 平 峰	诉讼	原告要求判令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支付其欠款及利息共计1957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19,570,000.00	2010 年2月 10日 已判 决,我 司于 2010 年3月 26日 提起 上诉。 2010 年7月 15日 开庭。 2010 年7月 28日 作出 终审 判决。	一审判决被告大地纸业管理人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大地纸业破产财产范围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00万元、利息94620元,合计人民币19946200元;被告大地纸业管理人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大地纸业内支付原告律师费、调查费等费用17.5万元;公司和陈平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140270元, 收到法院于2010年11月25日下发的执行通知书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由被告大地纸业管理人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大地纸业破产财产范围内负担, 公司和陈平峰负连带责任。二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 140270 元, 由公司负担	
施正明	被告一: 大地纸业	被告二: 陈建龙 被告三: 本公司	诉讼	原告要求判令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支付其欠款及利息共计 1121.6 万元, 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11,216,000.00	已开庭。 2010 年 7 月 1 日中止诉讼		
本公司	被告一: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唐山装	被告二: 南京高精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 北	诉讼	原告要求唐山安装公司赔偿设备款 28.1 万元, 赔偿停产损失 2264695.74 元及其他费用 40275.29 元, 南京高精齿轮股份有	2,585,971.03	2009 年 10 月 28 日已判决, 被告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	判决撤销峨眉山市人民法院 (2006) 峨眉民初字第 768 号民事判决, 上诉人唐山安装工程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	

	司	京 中 达 腾 工 程 监 理 责 任 有 限 公 司		限公司和北 京中达腾工 程监利责任 有限公司与 唐山安装公 司负连带责 任。		申 请 再 审	偿公司损失 1725156.76 元,上诉人中 达腾工程监 理有限责任 公司对本判 决第二项的 债务中上诉 人唐山安装 工程公司不 能给付的部 分承担赔偿责任,一审案 件 受 理 费 23600 元,由 唐安公司负 担 17700 元, 公 司 负 担 5900 元,唐 安公司交纳 的二审案件 受 理 费 20326 元,由 唐安公司自 行负担,中达 腾公司缴纳 的二审案件 受 理 费 20326 元,由 中达腾公司 负 担 10163 元,公司负担 10163 元。本 案诉讼中各 方当事人为 证明自己主 张申请鉴定 的相关费用 各自负担。本 判决为终审 判决。	
中 国 建 筑 材 料	本 公 司		诉讼	原告要求公 司立即偿还 工程余款	4,193,284.66	一 审 判 决 时 间:	一审判决我 公司在判决 生效后 10 日	申 请 强 制 执 行

工业建设唐山安装工程公司				332.9768 万元及承兑汇票贴息 86.351666 万元,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本案的诉讼费用。上诉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2009 年 2 月 24 日; 二审开庭时间: 2009 年 6 月 30 日 审理, 2009 年 8 月 5 日判决	内支付原告工程余款 3122920.00 元及利息 863516.66 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 38000 元。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并由我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40350 元	未执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善支行	被告大地纸业	被告二: 本公司 被告三: 华伦集团 被告四: 胡培军 被告五: 陈建龙 被告六: 何香妹 被告七: 陈关军	诉讼	原告要求判令解除原告与七被告订立的编号为 B2008 - 9049b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向原告归还本金美元 2154905.02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申请费,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951,677.03	2010 年 1 月 20 日判决	大地纸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876828.98 美元;华伦集团对大地纸业应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胡培军、陈建龙、何香妹、陈关军对大地纸业应归还原告的借款本金以及根据合同项下产生的罚息 68523.53 美元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从 2010 年 1 月 7 日起至本息还清日止所产生的罚息,继续按合同约定的日万分之四计算,	

							一并承担连带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7114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62114 元,由大地纸业负担,华伦集团、公司、胡培军、陈建龙、何香妹、陈关军负连带责任
二 滩 水 电 开 发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本 公 司		仲 裁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因违约给申请人造成损失共计人民币 6343350.95 元并承担因本次仲裁申请人所支出的律师费用及本次仲裁全部仲裁费用	6,573,350.95	2010 年 11 月 23 日 已 仲 裁	裁决公司因违约应赔偿申请人各项损失费共计 5940440.01 元(申请人已扣划我公司 3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属违约责任损失补偿金,应当在赔偿损失中扣减,故公司还应向申请人赔偿各项损失费为 2940440.01 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 62661 元、鉴

							定费 124600 元， 共 计 187261 元， 由 申 请 人 承 担 18726 元， 由 公 司 承 担 168535 元。		
仁 县 吉 贸 有 限 公 司	寿 泰 商 有 限 公 司	被 告 一： 仁 县 民 种 泥 限 有 公 司 （ 下 称 “ 仁 寿 公 司 ” ）	被 告 二： 本 公 司	诉 讼	原 告 要 求 二 被 告 连 带 清 偿 所 欠 原 告 精 煤 款 4263680 元 并 从 2009 年 5 月 12 日 起 按 银 行 同 期 贷 款 利 率 支 付 资 金 利 息 ， 由 原 告 承 担 本 案 诉 讼 费	4,263,680.00	2010 年 1 月 20 日 已 判 决 我 公 司 于 2010 年 2 月 21 日 提 起 上 诉 ， 2010 年 3 月 15 日 已 调 解	一 审 判 决 仁 寿 公 司 在 本 判 决 生 效 后 三 十 日 内 支 付 原 告 煤 款 426.368 万 元 ， 公 司 承 担 连 带 清 偿 责 任 ， 如 未 按 本 判 决 指 定 的 期 间 履 行 给 付 金 钱 义 务 ， 应 当 依 法 加 倍 支 付 迟 延 期 间 的 债 务 利 息 ， 案 件 受 理 费 40800 元 ， 财 产 保 全 费 5000 元 ， 合 计 45800 元 ， 由 被 告 仁 寿 公 司 承 担 。 二 审 经 眉 山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调 解 ， 双 方 当 事 人 达 成 如 下 协 议 ： 经 仁 寿 县 泰 吉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与 仁 寿 公 司 共 同 确 认 ， 仁 寿 公 司 共 计 欠 仁 寿 县 泰 吉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货 款 等 430 万 元 ， 公 司 对 此	已 调 结 解 案

						<p>无异议。由仁寿公司在双方当事人签收法院调解书的当日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200 万元给仁寿县泰吉商贸有限公司,余款 230 万元由仁寿公司在一年内支付;仁寿县泰吉商贸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仁寿县泰吉商贸有限公司于法院调解书送达之日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本公司的诉讼保全措施;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40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0454 元,由仁寿公司、公司各负担 10227 元。由原告在签收调解书后两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p>
--	--	--	--	--	--	--

							20000 元、公司 20000 元。	
眉山宏冶机械厂	眉市盛金机械 本公司		诉讼	原告要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134788.6 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134,788.60	2009 年 10 月 23 日已调解	公司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1 日止 2 个月内付清原告货款 1134788.6 元,案件受理费 7506 元由公司承担	收到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4 日下发的强制执行通知书、2010 年 6 月 9 日的中止执行裁定书
乐山山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川机械 本公司		诉讼			2009 年 12 月 4 日已调解	双方确认货款金额为 642575.59 元,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付清上述款项,案件受理费 5113 元由公司承担	收到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5 日下发的强制执行通知书、2010 年 8 月 6 日的中止执行裁定书。
眉山固球厂	眉市久球 本公司		诉讼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共计 10629066.85 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	10,629,066.85	2010 年 1 月 12 日已调解	双方确认货款金额为 8860158.85 元,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前付清上	收到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

				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述款项,案件受理费 16237 元由公司承担	下发强制执行通知书、2010 年 5 月 11 日的中止执行裁定书
浙江盛保有限公司	被告一: 纸业	被告二: 本公司 被告三: 陈建龙	诉讼	原告要求判令被告一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 万元, 并赔偿原告因被告一占用借款期间受到的利息损失计 35.8425 万元, 由被告二、三为被告一未能向原告清偿的借款本金和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由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15,000,000.00	2010 年 5 月 18 日已开庭		
浙江溢旗当有限责任	被告一: 华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伦集团”)	被告二: 纸业 被告三: 陈建龙 被告四: 何香妹	诉讼	原告要求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当款 1000 万元, 支付利息及综合服务费 74 万元, 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 56 万元, 并继续	10,000,000.00	2010 年 5 月 18 日已开庭, 2010 年 12 月 21 日原告撤		

		被告五：本公司		按每日千分之二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止，律师费 69200 元由被告一承担，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当款及利息、综合服务费、违约金、律师费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诉		
浙 江 溢 旗 当 限 任 有 责 公 司	被 告 一：地 业	被 告 二：攀 花 地 泥 有 限 公 司 被 告 三：华 集 团 被 告 四：陈 建 龙 被 告 五：何 香 妹 被 告 六：本 公 司	诉讼	原告要求判令被告一归还当款 1000 万元，支付利息及综合服务费 90 万元，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 56 万元并继续按每日千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止，律师费由被告一承担，判令被告二在 1000 万应收账款额度内直接向原告清偿，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上述当款及利息、综合服务费、违约金、律师费承	10,000,000.00	2010 年 5 月 18 日 已 开 庭 ， 2010 年 12 月 21 日 原 告 撤 诉		

				担连带责任， 由被告承担 本案诉讼费				
浙元江泰当 元泰当有限 典有限责任 有公司	被一：富市山 阳鹤电缆线 电有公限 司（被伦集 团收吸合 并）	被二：告华 伦团被集 三：告大 地业被纸 四：告陈 建龙 被五：告何 香妹 被六：告本 公司	诉讼	原告要求依 法判令原告 归还当款 2000 万元， 支付利息及 综合服务费 共计 142 万 元，判令被告 一支付违约 金 112 万元， 并继续按每 日千分之二 的标准支付 违约金直至 付清止，律师 费 124200 元 由被告一承 担，判令被告 二、被告三、 被告四、被告 五、被告六对 上述当款及 利息、综合服 务费、违约金、 律师费承担 连带责任， 由被告承担 本案诉讼费	20,000,000.00	2010 年 5 月 18 日 已开 庭， 2010 年 12 月 21 日原 告撤 诉		
东市台环不 球锈钢品 锈制厂	本公 司		诉讼	原告要求依 法判令被告 支付所欠货 款 523447.42 元，并由被告 承担本案诉 讼费	523,447.42	2010 年 1 月 12 日 已调 解	双方确认货 款金额为 523447.42 元，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付清 上述款项，案 件受理费 4517 元由公 司承担	收到法院 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发 强执行通 知书和中 止

								行 裁 定 书
山 东 省 博 淄 市 淄 川 镁 铝 耐 火 材 厂	本 公 司		诉 讼	原告要求依法判令我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1366725.11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1,366,725.11	2010 年 1 月 12 日 已 调 解	双方确认货款金额为 1366725.11 元,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前付清上述款项,案件受理费 8550 元由公司承担	收 到 法 院 于 2010 年 7 月 6 日下 发 的 强 制 执 行 通 知 书、 2010 年 7 月 8 日的 中 止 执 行 裁 定 书
莫帆	被 告 一: 地 业 被 告 二: 华 集 团 被 告 三: 本 公 司		诉 讼	原告要求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归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2666667 元,违约金 1192500 元,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3,859,167.00	已 开 庭。. 2010 年 7 月 1 日中 止 诉 讼,。 2010 年 12 月 8 日 原 告 撤 回 起 诉		
乐 山 市 沙 湾 汇 源 燃 料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诉 讼	原告要求依法判令公司立即支付所欠煤款 16547361.87 元及,并承担	16,547,361.87	2010 年 7 月 22 日 已 调 解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欠沙湾汇源公司煤	

司				违约责任,承担借款本金的利息423653.46元,由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款 16547361.87元;截至2010年1月26日欠水泥款870941.80元。以上欠款合计17418303.67元,在2010年10月22日前付清。汇源公司放弃423653.46元利息。案件受理费61810元,由公司负担	
涪 县 华 火 料 有 限 公 司	池 金 耐 材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诉 讼	原告要求依法判令公司支付货款1580672.28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由公司承担诉讼费	1,580,672.28	2010年1月12日已调解	双方确认货款金额为1580672.28元,公司于2010年4月1日付清上述款项,案件受理费9513元由公司承担	收到法院于2010年6月11日下发的强制执行通知书、2010年6月12日的中止执行裁定书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原大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已清欠完成。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租赁资产包括公司矿山(不含矿山开采等无形资产部分)、制成车间、动力车间、包装车间的部分及附属		2009年12月28日	2010年3月31日	309			是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设施 租赁资产包括公司矿山(不含山采等形制车间、动力车间、装包车的分备附设施)		2010年4月1日	2010年6月30日	309			是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租赁资产包括公司矿山(不含山采等形制车间、动力车间、装包车的分备附设施)		2010年7月1日	2010年9月30日		协议租按场格浮动		是	控股子公司

		的部 分设 备及 附属 设施								
本公 司	川 顶 集 团 眉 特 水 有 限 公 司	租 赁 资 产 包 括 公 司 矿 山 (不 含 矿 山 开 采 权 等 无 形 资 产 部 分)、 制 成 车 间、 动 力 车 间、 包 装 车 间 的 部 分 设 备 及 附 属 设 施		2010 年 10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协 议 租 按 场 格 行 动 进 浮		是	控 股 子 公 司

鉴于本公司四条水泥生产线已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全线停产，企业经营进入危机状态。经本公司与子公司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公司”）友好协商，双方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在四川省乐山市签订了《水泥生产设备租赁合同》，特种公司同意租赁本公司矿山（不含矿山开采权等无形资产部分）、制成车间、动力车间、包装车间的部分设备及附属设施；资产租期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开始，并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届满；根据租赁资产现状和每月资产折旧，特种公司每月支付租金 103 万元人民币，3 个月租金合计为 309 万元。特种公司向本公司出租资产在岗员工支付劳务费用，该项劳务费总额每月不得高于人民币 60 万元。本公司上述出租的部分水泥生产设备已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恢复生产。上述设备租赁合同在报告期内届满后数次续签，目前上述资产仍在租赁中。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乐山市财政局	1,000	1995年12月30日	1996年3月30日	1998年3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0	否	否	
本公司		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5.17	2007年6月21日	2008年6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495.17	是	否	
本公司		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章树根）	1,9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957	否	否	
本公司		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地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121.60	否	否	

		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施正明)											
本公司		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浙江真盛担保)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500	否	否	
本公司		华伦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香溢德旗)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0	否	是	其他 其关联人
本公司		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香溢德旗)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0	否	否	

本公司		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莫帆)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2,385.92	否	否	
本公司		富阳市鹤山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已被华伦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债权人:元泰典当)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0	否	是	其他 其关联人
本公司		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攀枝花市国	2,2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2,200	否	否	

	资)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5,095.17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095.17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4,1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4,1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4,195.1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9,195.1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9,195.17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解除情况

1、为乐山市财政局提供逾期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乐山市财政局逾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6 年 3 月 30 日至 1998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向乐山市财政局询证，公司为乐山市财政局提供的 1000 万元逾期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2、为大地纸业、华伦集团（含吸收合并企业富阳市鹤山电缆电线有限公司）违规担保解除情况

2010 年 12 月 22 日，香溢融通子公司元泰典当、德旗典当与刘洪宇签署协议，将德旗典当、元泰典当对华伦集团、大地纸业分别拥有的债权 4000（借款本金）转让给刘洪宇。

2011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元泰典当、德旗典当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致本公司的通知，告知本公司上述债权转让事项，要求公司向该债权受让方刘洪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1 年 1 月 24 日，刘洪宇作出承诺并与本公司签署协议同意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免除本公司对上述债权（本金 4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协议书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经四川省乐山市嘉州公证处公证生效。至此，本公司为大地纸业、华伦集团在香溢融通子公司借款本金 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本年度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7.6	2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期为一年。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200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证监会成都稽查局《立案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证监会成都稽查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 [2010]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对四川金顶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查明,四川金顶存在相关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008 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事实,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证监会决定:对四川金顶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长陈建龙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对时任执行总经理成志红、时任副总经理袁平、时任财务总监杜受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10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接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0)乐民破字第 1-1 号《通知书》,峨眉山市天翼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债权人,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向乐山中院提出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止目前,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乐山中院受理尚存重大不确定性。

2、2009 年 6 月 1 日,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以(2009)杭富商破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09 年 7 月 27 日华伦集团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10 年 1 月 21 日,华伦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申请延期,富阳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以(2009)杭富商破字第 2-4 号《民事裁定书》决定批准重整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作出(2009)杭富商破字第 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并终止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3、201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0)司冻 151 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根据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2009)杭富商破字第 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73.2716 万股、限售流通股 4749.9535 万股股票过户给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司法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34899 万股,海亮金属持有本公司 5423.2251 万股,持股比例 15.5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4、2010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2009）杭富商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申请大地纸业破产重整一案，富阳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裁定宣告大地纸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其重整计划草案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提交大地纸业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至 2010 年 10 月 26 日止，债权人各表决组均同意债务人的重整计划草案，富阳法院裁定批准大地纸业破产重整计划，终止大地纸业破产重整程序。相关公告详见刊载于 2009 年 6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本公司公告临 2009-052 号。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收到浙江省杭州中院应诉通知书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2、 《上海证券报》B18、 《证券日报》D4	2010 年 1 月 5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股权解除司法冻结、收到乐山中院应诉通知书公告	《中国证券报》B06、 《上海证券报》B15、 《证券日报》B4	2010 年 1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展情况、收到峨眉山市法院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C07、 《上海证券报》B1、 《证券日报》F3	2010 年 1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2009 年度全年业绩预亏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2、 《上海证券报》B80、 《证券日报》F1	2010 年 1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B02、 《上海证券报》B24、 《证券日报》D4	2010 年 2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收到浙江省杭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及四川攀枝花中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2、 《上海证券报》B14、 《证券日报》D2	2010 年 2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公司整改事项进展情况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2、 《上海证券报》B40、 《证券日报》B3	2010 年 2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收到四川省仁寿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6、 《上海证券报》B22、 《证券日报》D1	2010 年 2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董事会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C08、 《上海证券报》56、 《证券日报》A4	2010 年 2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3、 《上海证券报》B16、 《证券日报》C4	2010 年 2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C051、 《上海证券报》15、 《证券日报》A4	2010 年 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D012、 《上海证券报》B21、 《证券日报》B4	2010 年 3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收到浙江省兰溪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7、 《上海证券报》B36、 《证券日报》B4	2010 年 3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收到四川省眉山中院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A11、 《上海证券报》B5、 《证券日报》C4	2010 年 3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收到四川省乐山中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D014、 《上海证券报》B31、 《证券日报》D	2010 年 4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公司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C07、 《上海证券报》B15、 《证券日报》F4	2010 年 4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2009 年度报告摘要、2010 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收到四川省峨眉山市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D049、 D050； 《上海证券报》B122、 B123、B124、B125； 《证券日报》D49、 D50、D51、D52	2010 年 4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公司控股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 《上海证券报》27、 《证券日报》D4	2010 年 5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4、 《上海证券报》B25、 《证券日报》B4	2010 年 5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公司风险提示公告、公司部分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 《上海证券报》A10、 《证券日报》D7	2010 年 5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及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A19、《上海证券报》19、《证券日报》D4	2010年5月24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收到峨眉山法院执行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09年年报编相关工作中履职情况的补充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4、《上海证券报》21、《证券日报》D3	2010年5月26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6、《上海证券报》B19、《证券日报》C4	2010年5月27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9、《上海证券报》B8、《证券日报》A4	2010年6月1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关于增加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A35、《上海证券报》30、《证券日报》D2	2010年6月7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B024、《上海证券报》B26、《证券日报》D5	2010年6月18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公司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部分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A23、《上海证券报》B34、《证券日报》D3	2010年6月22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2009年年报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7、《上海证券报》B18、《证券日报》C4	2010年7月2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关于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A23、《上海证券报》B19、《证券日报》B4	2010年7月6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关于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9、《上海证券报》B18、《证券日报》D5	2010年7月8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关于公司部分诉讼	《中国证券报》B003、	2010年7月9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

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26、 《证券日报》D4		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关于公司子公司债权申报情况进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 《上海证券报》B22、 《证券日报》C4	2010年7月15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关于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1、 《上海证券报》36、 《证券日报》C3	2010年7月17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A23、 《上海证券报》B13、 《证券日报》A4	2010年7月27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债权确认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2、 《上海证券报》B5、 《证券日报》D2	2010年7月28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关于公司部分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A21、 《上海证券报》B63、 《证券日报》C4	2010年8月19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关于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5、 《上海证券报》B163、 《证券日报》E23、E22	2010年8月24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关于公司部分诉讼进展及公司子公司收到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2、 《上海证券报》B20、 《证券日报》D7	2010年9月10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关于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债权确认异议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5、 《上海证券报》B36、 《证券日报》D4	2010年9月28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关于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20、 《上海证券报》B35、 《证券日报》D2	2010年10月12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关于收到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中国证券报》B028、 《上海证券报》B70、 《证券日报》E3	2010年10月28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通讯表决方式) 决议公告			
关于完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清欠工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A39、 《上海证券报》B13、 《证券日报》E4	2010 年 11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A28、 《上海证券报》B8、 《证券日报》B4	2010 年 11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8、 《上海证券报》13、 《证券日报》D4	2010 年 11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完成司法划转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0、 《上海证券报》B21、 《证券日报》D7	2010 年 11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关于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0、 《上海证券报》B24、 《证券日报》E3	2010 年 12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关于本公司提供担保方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 《上海证券报》B22、 《证券日报》D4	2010 年 12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暨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20、 《上海证券报》B23、 《证券日报》E10	2010 年 12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1、 《上海证券报》封 11、 《证券日报》D10	2010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关于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8、 《上海证券报》B31、 《证券日报》D4	2010 年 12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	《中国证券报》B003、 《上海证券报》B4、 《证券日报》D2	2010 年 12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上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公司股票简称或代码查询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高峰、唐湘衡审计，并出具了有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11]0102 号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四川金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如四川金顶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 和附注五(一)8 所述，四川金顶公司对合营企业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4,283.1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777.76 万元共计 6,060.87 万元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我们无法取得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询证回函等资料，也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四川金顶公司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二)四川金顶公司的湿法水泥生产线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全面停产，对预收款项中部分余额 1,343.06 万元，我们无法实施函证及其他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外，四川金顶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四川金顶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由于以前年度为前大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川金顶公司自 2009 年以来面临多宗诉讼并陷入财务困境，除子公司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外，四川金顶公司其他水泥生产线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全面停产，并于 2010 年 2 月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四川金顶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九)披露了拟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自救、积极配合重整等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湘衡

报告日期：2011 年 1 月 26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28,955.67	107,562,377.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00,000.00	5,162,240.00
应收账款		15,266,576.53	58,181,264.41
预付款项		9,229,062.20	51,735,959.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40,876.32	68,717,650.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593,361.03	93,600,53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3,578.42	
流动资产合计		129,232,410.17	384,960,029.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4,055,032.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0,832,412.19	1,113,230,596.26
在建工程		14,968,028.86	145,886,936.72
工程物资		313,962.39	1,072,491.6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782,633.62	70,149,424.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649,611.91	21,226,59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13,084.21	4,104,95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3,059,733.18	1,359,726,032.39
资产总计		1,382,292,143.35	1,744,686,062.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7,054,736.11	492,372,021.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0,212,844.72	299,273,323.67
预收款项		26,819,114.08	30,447,22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6,087,706.98	33,280,957.38
应交税费		24,334,496.25	28,045,047.05
应付利息		102,973,766.34	37,606,009.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7,942,067.87	264,529,190.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84,750,516.40	1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0,175,248.75	1,330,553,77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4,800,000.00	249,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639,262.59	3,118,930.5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6,933,556.20	18,525,02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86,231.40	29,914,313.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659,050.19	301,358,271.87
负债合计		1,875,834,298.94	1,631,912,050.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资本公积		-8,537,668.96	-8,537,668.9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6,878,725.86	-519,534,734.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38,680,036.02	-151,336,045.08
少数股东权益		245,137,880.43	264,110,05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542,155.59	112,774,01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382,292,143.35	1,744,686,062.21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408.17	4,351,91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40.00
应收账款		8,240,126.44	58,095,263.85
预付款项			5,934,853.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0,497.06	45,191,059.18
存货		3,040,487.40	27,592,06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549,519.07	141,177,398.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1,484,079.64	505,462,111.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673,102.62	128,426,083.76
在建工程		94,867.46	24,828,065.38
工程物资		60,800.00	1,072,491.6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287,240.86	18,687,037.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600,090.58	678,475,790.01
资产总计		355,149,609.65	819,653,188.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8,054,736.11	407,172,021.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2,329,094.40	120,744,654.15
预收款项		13,430,626.76	14,972,967.06
应付职工薪酬		72,031,841.99	24,505,535.15
应交税费		12,830,816.09	12,962,654.33
应付利息		71,182,637.05	24,497,509.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7,163,779.76	143,057,41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7,023,532.16	757,912,75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639,262.59	3,118,930.5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6,933,556.20	18,525,02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572,818.79	21,643,958.57
负债合计		1,026,596,350.95	779,556,710.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资本公积		346,430.60	346,430.6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8,529,530.70	-336,986,31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71,446,741.30	40,096,47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355,149,609.65	819,653,188.10

法定代表人: 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帅宏英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7,374,189.27	661,004,663.69
其中: 营业收入		467,374,189.27	661,004,663.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0,547,399.15	1,172,842,523.90
其中: 营业成本		440,377,639.57	574,776,662.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0,317.95	3,061,055.16
销售费用		8,684,297.69	35,130,347.48
管理费用		166,042,169.70	73,169,197.32
财务费用		85,339,805.07	72,705,300.46
资产减值损失		259,493,169.17	413,999,960.7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7,628.4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628.46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93,173,209.88	-512,055,488.67
加: 营业外收入		5,954,856.54	6,534,661.06
减: 营业外支出		129,134,023.77	26,968,004.8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746.5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352,377.11	-532,488,832.50
减: 所得税费用		-10,036,210.24	34,209,546.5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316,166.87	-566,698,37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343,990.94	-587,115,628.07
少数股东损益		-18,972,175.93	20,417,249.00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6830	-1.68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6830	-1.682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06,316,166.87	-566,698,37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343,990.94	-587,115,628.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72,175.93	20,417,249.00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923,082.33	178,055,293.49
减：营业成本		19,630,426.45	166,757,99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9,500.00	759,660.88
销售费用			20,520,755.16
管理费用		90,993,062.07	24,294,396.63
财务费用		52,845,812.53	27,931,724.88
资产减值损失		438,140,765.11	272,756,919.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62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628.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8,186,483.83	-335,183,784.76
加：营业外收入		5,608,304.19	4,854,562.63
减：营业外支出		128,965,039.45	22,181,422.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09.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543,219.09	-352,510,644.97
减：所得税费用			30,347,817.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543,219.09	-382,858,462.2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389	-1.09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389	-1.097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1,543,219.09	-382,858,462.21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838,704.27	629,281,687.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38,504.30	16,003,08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577,208.57	645,284,76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041,861.04	441,575,754.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59,912.06	49,026,94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06,541.28	48,733,08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22,407.11	58,593,29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430,721.49	597,929,08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512.92	47,355,68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372.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322.00	1,029,417.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1,55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22.00	31,444,34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72,737.19	253,894,58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9,97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72,737.19	266,274,55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8,415.19	-234,830,20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482,184,582.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969,852.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0	899,154,434.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00,000.00	417,782,560.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87,339.46	22,979,524.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678,18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87,339.46	725,440,27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7,339.46	173,714,16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459,267.57	-13,760,36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58,567.13	120,918,93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9,299.56	107,158,567.13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5,005.16	95,775,73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13,870.43	22,004,70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8,875.59	117,780,43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751.20	59,611,35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9,327.08	23,565,77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8,54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5,695.55	44,175,01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94,773.83	132,720,69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898.24	-14,940,25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372.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322.00	980,839.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85,02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22.00	72,149,24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25,89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			

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15,89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2.00	-8,066,65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184,582.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74,74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659,331.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782,560.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4.39	16,502,116.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9,0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4.39	426,293,76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4.39	-634,43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7,590.63	-23,641,35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8,102.70	27,589,45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512.07	3,948,102.70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8,537,668.96			27,746,358.80		-1,106,878,725.86		245,137,880.43	-493,542,155.5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8,990,000.00	-8,537,668.96			27,746,358.80		67,580,893.15		243,692,807.36	679,472,39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8,990,000.00	-8,537,668.96			27,746,358.80		67,580,893.15		243,692,807.36	679,472,39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7,115,628.07		20,417,249.00	-566,698,379.07
(一)净利润							-587,115,628.07		20,417,249.00	-566,698,379.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7,115,628.07		20,417,249.00	-566,698,379.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8,537,668.96			27,746,358.80		-519,534,734.92		264,110,056.36	112,774,011.28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346,430.60			27,746,358.80		-1,048,529,530.70	-671,446,741.3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8,990,000.00	346,430.60			27,746,358.80		45,872,150.60	422,954,94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8,990,000.00	346,430.60			27,746,358.80		45,872,150.60	422,954,94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858,462.21	-382,858,462.21
(一)净利润							-382,858,462.21	-382,858,462.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2,858,462.21	-382,858,462.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346,430.60			27,746,358.80		-336,986,311.61	40,096,477.79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于1970年成立的四川省峨眉水泥厂。1988年9月,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以乐府函[1988]67号文批准,四川省峨眉水泥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原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西昌铁路分局、乐山市供电局共同发起设立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试点,并于同年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93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47号文批准,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5,480万股,其中:国家股为10,930万股,法人股为550万股,社会公众股为4,000万股。

1993年12月19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四川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以川股领[1993]52号文批准,本公司以15,4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10股,配售价格为每股4.28人民币元,其中:国家股经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及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放弃本次配股权利;全体法人股股东也一致同意放弃本次配股权利;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全部参与了本次配售,获配流通股份4,000万股。1994年1月,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9,480万股。

1994年4月17日,公司199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送股议案,以19,48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和派送红股2股。1994年8月实施分红送股方案时,全体法人股股东自愿放弃送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国家股由10,930万股增至13,116万股;法人股股份保持不变,仍为55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由8,000万股增至9,600万股,总股本增至23,266万股。

2004年4月和2006年4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206号及国资产权[2006]458号文批准,华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伦集团)分别受让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乐山资信产权经纪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860万股和100万股国家股股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伦集团持有本公司6,9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建龙。

2006年8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

年8月17日实施完毕。该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23,26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0,786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2,480万股。

2007年9月7日、2007年10月26日本公司2007年第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23,266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转增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899万股。

2009年6月1日，华伦集团被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华伦集团破产管理人。华伦集团自成为本公司大股东后，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分配转送股及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截止2009年6月1日，实际持有公司股份54,232,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

2010年11月29日，根据华伦集团《破产重整计划》和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杭富商破字第2号)，华伦集团持有的本公司54,232,251股股票通过司法划转给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公司)。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34,899 万股，海亮金属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4,232,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冯海良。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材料行业，经营范围：水泥制造、销售，机械加工，汽车修理，普通货运，电力开发，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住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法定代表人：杨学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007979。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

失。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其他应收款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6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除自制半成品采用先进先出法外，其余均采用月末一次加

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4	3.20-1.92
机器设备	10-28	4	9.60-3.43
运输工具	10-15	4	9.60-6.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4	19.20-9.6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十一)所述会计政策进行认定和计价。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6.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十三)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软件	5
专有使用权	10
土地使用权	50
罐车使用权	20
矿山采矿权	1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

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三)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 本年度发现公司及子公司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水泥公司）2009 年度少提逾期借款之利息、罚息和往来款利息合计 9,248,507.50 元，在编制 2010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增 2009 年末应付利息 8,719,120.33 元，调增 2009 年末其他应付款 529,387.17 元，调减 2009 年净利润及留存收益 9,248,507.50 元。

2. 本年度发现子公司人民水泥公司 2009 年度少提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合计 2,187,674.00 元，在编制 2010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增 200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 2,187,674.00 元，调减 2009 年净利润及留存收益 2,187,674.00 元。

以上前期差错更正合计影响期初留存收益-11,436,181.50 元，已经公司 2011 年 1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峨眉山市	制造业	2,800.00 万美元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和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3,061.28		51.00	51.00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注]	24,438.23	

[注]以下简称特种水泥公司。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人民水泥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仁寿县	制造业	11,800.00	水泥制造销售(凭许可证和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效经营)、火力发电
攀枝花市金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市	制造、贸易	6,000.00	通用零件制造;石灰石、粘土灰、水泥、机械设备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至本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商誉(负商誉)的金额
人民水泥公司	21,292.30		100.00	100.00	161.39
攀枝花市金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787.12		98.00	98.0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人民水泥公司			
攀枝花市金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注 1]	75.55		[注 2]

[注 1] 以下简称金帆公司。

[注 2] 金帆公司由于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已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被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0 年度，上年指 2009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85,010.82	26,882.85
银行存款	6,639,395.51	107,131,684.28
其他货币资金	404,549.34	403,810.43
合 计	<u>7,128,955.67</u>	<u>107,562,377.56</u>

(2) 因未偿还到期贷款，期末公司有 11 个银行账户合计 25,106.77 元银行存款被冻结。

2.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400,000.00	5,162,240.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033,886.39	46.65	135,033,886.39	100.00	115,104,873.79	42.62	99,969,235.76	86.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72,040.45	3.03	3,454,582.69	39.38	63,220,074.43	23.41	34,038,220.98	53.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645,960.15	50.32	135,696,841.38	93.17	91,770,324.74	33.97	77,906,551.81	84.89
合 计	<u>289,451,886.99</u>	<u>100.00</u>	<u>274,185,310.46</u>		<u>270,095,272.96</u>	<u>100.00</u>	<u>211,914,008.55</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前五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	50,459,958.88	50,459,958.88	100.00	[注 1]
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	42,831,062.90	42,831,062.90	100.00	[注 2]
峨眉山博识商贸有限公司	25,052,472.00	25,052,472.00	100.00	[注 3]
成都祥泰物资有限公司	8,724,196.84	8,724,196.84	100.00	[注 4]
成都市木材总公司	7,966,195.77	7,966,195.77	100.00	[注 5]
小 计	<u>135,033,886.39</u>	<u>135,033,886.39</u>		

[注 1]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合营企业，其生产线均为湿法生产线，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已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停产。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单位已连续三年亏损，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失去偿债能力。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对上述债权计提 100%坏账准备。

[注 2]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合营企业，其生产线均为湿法生产线，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已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停产，该单位与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投资、经营模式相同，经本公司了解，该单位财务状况恶化，失去偿债能力。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对上述债权计提 100%坏账准备。

[注 3]应收峨眉山博识商贸有限公司(原成都博宏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水泥款 25,052,472.00 元，账龄 1-2 年，本公司已聘请律师对该单位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该单位基本经营活动处于停止状态，已属资不抵债，失去偿债能力。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对上述债权计提 5%坏账准备，本期计提 95%后已对该单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4]应收成都祥泰物资有限公司销售水泥款 8,724,196.84 元，账龄 5 年以上，2001 年 2 月已起诉该单位要求其偿还所欠水泥款，至今未果；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对该债权计提 95%的坏账准备，本期计提 5%后已对该单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5] 公司应收成都市木材总公司销售水泥款 7,966,195.77 元, 账龄 5 年以上, 2001 年 2 月已起诉该单位要求其偿还所欠水泥款, 至今未果;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已对该债权计提 95% 的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 5% 后已对该单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期末对上述按组合列示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910,696.21	7.77	245,534.81
1-2 年	552,511.55	6.30	55,251.16	1,710,546.91	2.71	171,054.69
2-3 年	5,107,952.69	58.23	1,532,385.81	1,125,557.69	1.78	337,667.31
3 年以上	3,111,576.21	35.47	1,866,945.73	55,473,273.62	87.74	33,283,964.17
小计	<u>8,772,040.45</u>	<u>100.00</u>	<u>3,454,582.70</u>	<u>63,220,074.43</u>	<u>100.00</u>	<u>34,038,220.98</u>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金顶集团恒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7,673,256.63	7,673,256.63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成都市勇铭物资贸易公司	6,799,493.15	6,799,493.1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成都恒通实业公司	6,571,482.57	6,571,482.57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金顶集团成都水泥有限公司	6,124,192.84	6,124,192.8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四川金杭建材有限公司	5,855,583.96	3,513,350.38	60.00	无法联系、催收困难
成都倍特物业储运公司	5,597,914.21	5,597,914.2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成都誉华物资有限公司	5,309,767.03	5,309,767.03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成都市筑建物资贸易公司	5,291,235.35	5,291,235.3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成都西铁双流物贸公司	4,865,467.20	4,865,467.2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成都铁二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796,139.50	4,796,139.5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洪雅城东电站指挥部	3,515,416.69	3,515,416.69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成都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3,076,433.16	3,076,433.1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成都铁二物资有限公司	3,052,050.09	3,052,050.09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乐山市人民政府	2,941,856.00	2,941,856.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四川凯托经济发展贸易有限公司	2,844,314.43	2,844,314.43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成都锦江区三益贸易公司	2,841,852.62	2,841,852.6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成都建材产品展销中心	2,392,077.99	2,392,077.99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成都物资司路达实业开发公司	1,930,206.13	1,930,206.13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成都中铁二局铁达物资有限公司	1,877,301.90			账龄一年以内且信誉良好未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秦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846,688.21	1,846,688.2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成都康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742,523.60	1,742,523.6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国电四川毛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13,080.00			账龄一年以内且信誉良好未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市林鸿物资公司	1,616,879.82	1,616,879.8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金顶公司峨水成都直销部	1,567,009.21	1,567,009.2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成都辞诚贸易有限公司	1,251,518.46	1,251,518.4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小 计	<u>93,093,740.75</u>	<u>87,161,125.27</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459,958.88	2 年以内	17.43
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831,062.90	2 年以内	14.80
成都博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52,472.00	1-2 年	8.66
成都祥泰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4,196.84	5 年以上	3.01
成都市木材总公司	非关联方	7,966,195.77	5 年以上	2.75
小 计		<u>135,033,886.39</u>		<u>46.65</u>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0,459,958.88	17.43
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2,831,062.90	14.80
小 计		<u>93,291,021.78</u>	<u>32.23</u>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08,062.81	35.84	45,737,586.72	88.41
1-2 年	875,249.39	9.48	5,998,373.27	11.59
2-3 年	5,045,750.00	54.68		
合 计	<u>9,229,062.20</u>	<u>100.00</u>	<u>51,735,959.99</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峨眉山市国土管理事务所	土地管理部门	5,045,750.00	2-3 年	预付土地款
峨眉山市燕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方	1,137,864.52	1 年以内	工程款未结算
昆山惠丰耐磨工业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701,355.4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重庆鼓风机厂	设备供应商	697,920.00	1-2 年	预付设备款
合肥波特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49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小 计		<u>8,076,889.92</u>		

(3) 本期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债务人	金 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峨眉山市国土管理事务所	5,045,750.00	尚未办妥土地出让手续
重庆鼓风机厂	697,920.00	工程未决算
小 计	<u>5,743,670.00</u>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3,247,988.89	76.07	183,247,988.89	100.00	158,597,229.30	58.90	119,899,352.43	75.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34,507.12	2.00	962,515.78	19.91	24,889,929.49	9.24	10,301,492.17	41.39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52,820,110.57	21.93	52,051,225.59	98.54	85,801,930.05	31.86	70,370,593.86	82.02
合 计	<u>240,902,606.58</u>	<u>100.00</u>	<u>236,261,730.26</u>		<u>269,289,088.84</u>	<u>100.00</u>	<u>200,571,438.46</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前5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对账差异	47,500,000.00	47,500,000.00	100.00	[注 1]
聂桂芳	47,431,119.76	47,431,119.76	100.00	[注 2]
峨眉山市金州物资有限公司	39,121,733.81	39,121,733.81	100.00	[注 3]
峨眉山市天翼包装有限公司	36,647,040.75	36,647,040.75	100.00	[注 4]
富阳万连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2,548,094.57	12,548,094.57	100.00	[注 5]
小 计	<u>183,247,988.89</u>	<u>183,247,988.89</u>		

[注 1]公司与供应商对账差异 4,750 万元，乐山市公安局经济侦查支队正在对该差异进行调查，目前尚无调查结果，本公司估计该对账差异收回非常困难。2009 年度，已对该差异金额计提 90%的坏账准备，本期计提 10%后该差异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本公司对聂桂芳的债权 47,431,119.76 元，其中 47,008,119.76 元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三)1；本期与其对账，对方不予确认，2009 年度，已对该债权计提 90%坏账准备计提，本期计提 10%后对该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3]本公司对峨眉山市金州物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人民水泥公司支付的资金拆借款及往来款，账龄较长，估计收回非常困难。至 2009 年末，本公司已对该债权计提 60%的坏账准备，本期计提 40%后已对该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4]本公司对峨眉山市天翼包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主要系本公司与该公司往来款，该公司至 2009 年 12 月停产至今，财务状况恶化，已资不抵债，2009 年末已对该债权计提 60%的坏账准备，本期对期初部分补提 40%，并对本期新增部分全额计提，补提后已对该债权全

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5] 本公司应收人民水泥公司原股东富阳万连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款项系本公司 2008 年度收购人民水泥公司时，按补充收购协议约定的应由其原股东承担的亏损。根据律师调查报告，富阳万连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未参加工商年检，本公司无法联系到该公司；2009 年末，本公司对该债权计提了 90% 坏账准备，本期计提 10% 后已对该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期末对上述按组合列示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0,300.00	2.07	5,015.00	3,564,104.43	14.32	178,205.22
1-2 年	2,329,856.76	48.19	232,985.68	3,690,947.23	14.83	369,094.72
2-3 年	2,393,650.36	49.51	718,095.11	2,755,781.58	11.07	826,734.47
3 年以上	10,700.00	0.23	6,420.00	14,879,096.25	59.78	8,927,457.75
小 计	<u>4,834,507.12</u>	<u>100.00</u>	<u>962,515.79</u>	<u>24,889,929.49</u>	<u>100.00</u>	<u>10,301,492.16</u>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浙江神州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8,227,288.41	8,227,288.41	100.00	无法联系，催收困难
四川荆子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无法联系，催收困难
江金林	3,896,617.41	3,896,617.41	100.00	无法联系，催收困难
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3,197,224.84	3,197,224.84	100.00	无法联系，催收困难
峨眉山市乐成洗煤厂	3,170,563.20	3,170,563.20	100.00	债权争议、无法收回
金顶成都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2,904,327.85	2,904,327.85	100.00	无法联系，催收困难
富阳市富阳镇阿彪不锈钢加工店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无法联系，催收困难
乐山蓝天有限公司	1,661,470.92	1,661,470.9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四川省基建设备进出口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乐山八仙洞宾馆	1,077,333.00	1,077,333.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峨眉山市云龙燃料厂	1,047,883.79	1,047,883.79	100.00	债权争议、无法收回
乐山国都房地产开发中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北京京环东铁火车配件经营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无法联系、催收困难
峨眉啤酒厂	989,153.00	989,153.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白德华	912,000.00	912,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乐山市沙湾区沫东燃料建材加工厂	863,986.83	863,986.83	100.00	债权争议、无法收回
成都市金牛区安居乐五金装饰经营部	760,000.00	760,000.00	100.00	存在纠纷的工程设备款
乐山市沙湾区柯林精煤厂	635,810.02	635,810.02	100.00	债权争议、无法收回
广西防城水泥制品厂	630,000.00	63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成都香港娱乐有限公司	567,500.00	567,5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安徽省巢湖市中信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559,840.00	559,840.00	100.00	存在纠纷的工程设备款
乐山市沙湾区建铭精煤厂	516,800.87	516,800.87	100.00	债权争议、无法收回
仁寿财政局	510,000.00	51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张友联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小 计	<u>44,027,800.14</u>	<u>44,027,800.14</u>		

(3) 本报告期以前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其他
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杭州王子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清偿	债务人资不抵债	12,510,000.00	13,900,000.00
浙江莱特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清偿	债务人资不抵债	9,891,000.00	10,990,000.00
小 计			<u>22,401,000.00</u>	<u>24,890,000.00</u>

(4)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对账差异	47,500,000.00	对账差异
聂桂芳	47,431,119.76	暂垫款
峨眉山市金州物资有限公司	39,121,733.81	往来款
峨眉山市天翼包装有限公司	36,647,040.75	往来款
富阳万连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2,548,094.57	应收亏损弥补款
小 计	<u>183,247,988.89</u>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对账差异	非关联方	47,500,000.00	1-2年	19.72
聂桂芳	非关联方	47,431,119.76	1-2年	19.69
峨眉山市金州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21,733.81	2-3年	16.24
峨眉山市天翼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47,040.75	3年以上	15.21
富阳万连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8,094.57	2-3年	5.21
小计		<u>183,247,988.89</u>		<u>76.07</u>

(7) 期末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315,673.13	31,600,917.65	53,714,755.48	80,556,882.54	7,908,207.20	72,648,675.34
在产品	224,348.73		224,348.73	1,726,050.31		1,726,050.31
库存商品	12,487,554.99	3,307,845.73	9,179,709.26	10,440,497.69		10,440,497.69
自制半成品	21,234,548.95		21,234,548.95	8,545,315.53		8,545,315.53
低值易耗品	239,998.61		239,998.61	239,998.61		239,998.61
合 计	<u>119,502,124.41</u>	<u>34,908,763.38</u>	<u>84,593,361.03</u>	<u>101,508,744.68</u>	<u>7,908,207.20</u>	<u>93,600,537.48</u>

[注]期末存货中有账面余额 660 万元的原材料、800 万元的库存商品用于债务担保；有账面余额 1,800 万元的原材料等用于经营性出租，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六)。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908,207.20	23,692,710.45			31,600,917.65
库存商品		3,307,845.73			3,307,845.73
合 计	<u>7,908,207.20</u>	<u>27,000,556.18</u>			<u>34,908,763.38</u>

2) 本期计提情况说明

①公司期末存货中有原值 29,148,922.84 元的原材料主要为湿法生产线窑上用的配件，

根据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要求,水泥湿法窑生产线关停,这部分专用配件大部分视同报废,只有废品价值,因本公司湿法生产线停产,2009 年度对该部分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7,908,207.20 元,公司在年末时根据对湿法生产线备品备件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18,765,653.85 元。

②公司期末存货中有原值 3,307,845.73 元的产成品系公司 18 个水泥库的常年铺底水泥,板结,不易销售,本期全部计提跌价准备。

③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期末对生产线备品备件和材料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27,056.60 元。

(3)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缴所得税	973,578.42	

(2)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对合营企业						
投资						
对联营企业						
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	22,878,216.69	19,878,216.69	3,000,000.00	22,878,216.69	18,823,184.19	4,055,032.50
其中:其他股权投资	22,878,216.69	19,878,216.69	3,000,000.00	22,878,216.69	18,823,184.19	4,055,032.50
投资						
合 计	<u>22,878,216.69</u>	<u>19,878,216.69</u>	<u>3,000,000.00</u>	<u>22,878,216.69</u>	<u>18,823,184.19</u>	<u>4,055,032.50</u>

(2) 合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期末资产 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合营企业:							
四川金宏水泥	50.00	50.00	26,425,321.75	73,309,668.95	-46,884,347.20	7,055.69	-18,207,997.49

有限公司							
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未能获取	未能获取	未能获取	未能获取	未能获取

(3)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备注
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675,150.00				[注 1]
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777,566.69	17,777,566.69		17,777,566.69	[注 2]
乐山市发展投资总公司	成本法	1,100,650.00	1,100,650.00		1,100,650.00	
成都乐山大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u>58,553,366.69</u>	<u>22,878,216.69</u>		<u>22,878,216.69</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	50.00	50.00				
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	50.00	50.00		17,777,566.69		
乐山市发展投资总公司	3.76	3.76		1,100,650.00	55,032.50	
成都乐山大厦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合计				<u>19,878,216.69</u>	<u>1,055,032.50</u>	

[注 1] 由于公司的合营企业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期初已经资不抵债，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按权益法核算减记为零。

[注 2] 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外方各持股 50% 的合营企业，由于双方以前年度在成本、费用分摊上的争议未能完全解决，自 2001 年起，外方所派财务负责人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经本公司多次与外方沟通协商未果，故在 2001 年起未按权益法核算其投资损益，本期亦未能取得其财务报表，故继续按成本法核算。由于该公司的供应与销售均由本公司组织经营，且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停产，本公司以对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判断为依据，全额计提了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1) 乐山市发展投资总公司(又称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乐山办事处)，本期根据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该单位 2001 年至今未见年检资料，本公司亦无法联系到该单位人员，2009 年末已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95% 的减值准备，本年计提长期股权投资

准备 55,032.50 元后已对该单位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成都乐山大厦有限公司已解散并注销，本期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6,854,923.60	92,520,170.65		599,375,094.25
机器设备	938,049,704.76	143,870,034.19	984,081.73	1,080,935,657.22
运输工具	37,823,456.73		1,572,933.92	36,250,522.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204,925.10	141,564.77	1,761,098.71	8,585,391.16
合 计	<u>1,492,933,010.19</u>	<u>236,531,769.61</u>	<u>4,318,114.36</u>	<u>1,725,146,665.44</u>
2) 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70,495,179.49	17,516,923.11	114,299.20	87,897,803.40
机器设备	187,308,033.86	64,379,736.76	213,971.29	251,473,799.33
运输工具	20,749,556.24	3,528,816.90	1,050,185.73	23,228,187.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745,454.46	796,961.96	1,461,877.87	6,080,538.55
合 计	<u>285,298,224.05</u>	<u>86,222,438.73</u>	<u>2,840,334.09</u>	<u>368,680,328.69</u>
3)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6,359,744.11	92,520,170.65	17,402,623.91	511,477,290.85
机器设备	750,741,670.90	143,870,034.19	65,149,847.20	829,461,857.89
运输工具	17,073,900.49		4,051,565.09	13,022,335.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59,470.64	141,564.77	1,096,182.80	2,504,852.61
合 计	<u>1,207,634,786.14</u>	<u>236,531,769.61</u>	<u>87,700,219.00</u>	<u>1,356,466,336.75</u>
4)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46,303,163.18	46,298,121.80		92,601,284.98
机器设备	47,539,993.18	77,879,641.16		125,419,634.34
运输工具	472,181.82	5,709,236.30		6,181,418.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851.70	1,344,412.14	1,676.72	1,431,587.12
合 计	<u>94,404,189.88</u>	<u>131,231,411.40</u>	<u>1,676.72</u>	<u>225,633,924.56</u>

5)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0,056,580.93	92,520,170.65	63,700,745.71	418,876,005.87
机器设备	703,201,677.72	143,870,034.19	143,029,488.36	704,042,223.55
运输工具	16,601,718.67		9,760,801.39	6,840,917.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70,618.94	141,564.77	2,438,918.22	1,073,265.49
合 计	<u>1,113,230,596.26</u>	<u>236,531,769.61</u>	<u>218,929,953.68</u>	<u>1,130,832,412.19</u>

[注]本期折旧额 86,222,438.73 元。

原值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232,665,749.92 元。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78,338,892.00 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1)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及 2007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447 号), 2008 年底前各地要淘汰各种规格的干法中空窑、湿法窑等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公司至 2009 年末已对上述湿法水泥窑生产线计提了 44,840,217.73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87,274,254.01 元, 累计计提 132,114,471.74 元。

2) 人民水泥公司前期对已全面停产且属于淘汰产能的机立窑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4,098,065.24 元。本期期末再次测试, 补提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192,420.72 元。

3) 前期公司对矿山厂等部门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65,906.91 元, 本期期末再次测试, 补提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764,736.67 元。

(3)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人民水泥公司本年未有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6,500,000.00 元。

(5)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人民水泥公司对外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六)之说明。

(6) 期末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本公司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7)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说明

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中有原价 823,092,472.01 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使用权受限。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500T 工程投资	11,941,393.06		11,941,393.06	117,932,433.83		117,932,433.83
烧成 2 号窑系统 技改工程	8,399,024.12	8,399,024.12		8,399,024.12	8,399,024.12	
人民水泥厂新线 改造	4,579,782.26	1,648,013.92	2,931,768.34	4,579,782.26	1,453,344.75	3,126,437.51
3 号 4 号 5 号原料 磨系统工程	3,109,512.00	3,109,512.00		3,109,512.00	3,109,512.00	
烧成拉链机技术 改造工程	1,882,672.31	1,882,672.31		1,882,672.31	1,882,672.31	
原料料浆输送系 统技改工程	1,350,828.65	1,350,828.65		1,350,828.65	1,350,828.65	
洗煤厂工程	1,088,865.27	1,088,865.27		1,088,865.27	1,088,865.27	
矿山开发工程				1,253,583.54		1,253,583.54
破碎机技术改造				2,375,202.22		2,375,202.22
制成桥式起重机 技改工程				1,497,239.75		1,497,239.75
动力总降系统技 术改造				1,308,810.02		1,308,810.02
烧二 4 号窑窑中 系统技工程				1,957,281.35		1,957,281.35
制成水泥磨入磨 系统技改工程				2,073,409.28		2,073,409.28
联合储库系统技 术改造工程				8,905,257.85		8,905,257.85
零星工程	2,642,309.26	2,547,441.80	94,867.46	7,273,322.26	1,816,040.89	5,457,281.37
合 计	<u>34,994,386.93</u>	<u>20,026,358.07</u>	<u>14,968,028.86</u>	<u>164,987,224.71</u>	<u>19,100,287.99</u>	<u>145,886,936.72</u>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日产 4500 吨项目		117,932,433.80	156,952,406.10	217,649,463.20	45,293,983.64	11,941,393.0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日产 4500 吨项目			24,481,041.57	6,998,130.00		自筹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烧成 2 号窑系统技改工程	8,399,024.12			8,399,024.12	项目停工, 现金流为负
3 号 4 号 5 号原料磨系统工程	3,109,512.00			3,109,512.00	项目停工, 现金流为负
烧成拉链机技术改造工程	1,882,672.31			1,882,672.31	项目停工, 现金流为负
人民水泥厂新线改造	1,453,344.75	194,669.17		1,648,013.92	项目停工, 现金流为负
原料料浆输送系统技改工程	1,350,828.65			1,350,828.65	项目停工, 现金流为负
洗煤厂工程	1,088,865.27			1,088,865.27	项目停工, 现金流为负
零星工程	1,816,040.89	731,400.91		2,547,441.80	停止经营, 现金流为负
合计	<u>19,100,287.99</u>	<u>926,070.08</u>		<u>20,026,358.07</u>	

11. 工程物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16,201,051.43	15,947,889.04	253,162.39
专用设备	1,072,491.69		1,011,691.69	60,800.00
合计	<u>1,072,491.69</u>	<u>16,201,051.43</u>	<u>16,959,580.73</u>	<u>313,962.39</u>

12.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66,479,095.27			66,479,095.27
矿山采矿权	6,664,300.00			6,664,300.00
罐车使用权	2,742,916.71			2,742,916.71
专有使用权	658,333.47			658,333.47
软件		37,000.00		37,000.00

合 计	<u>76,544,645.45</u>	<u>37,000.00</u>		<u>76,581,645.45</u>
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553,313.56	1,329,582.77		4,882,896.33
矿山采矿权	2,106,907.69	567,174.48		2,674,082.17
罐车使用权	434,999.88	144,999.96		579,999.84
专有使用权	299,999.88	49,999.98		349,999.86
软件		3,700.02		3,700.02
合 计	<u>6,395,221.01</u>	<u>2,095,457.21</u>		<u>8,490,678.22</u>
3)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62,925,781.71		1,329,582.77	61,596,198.94
矿山采矿权	4,557,392.31		567,174.48	3,990,217.83
罐车使用权	2,307,916.83		144,999.96	2,162,916.87
专有使用权	358,333.59		49,999.98	308,333.61
软件		37,000.00	3,700.02	33,299.98
合 计	<u>70,149,424.44</u>		<u>2,095,457.21</u>	<u>68,090,967.23</u>
4)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矿山采矿权				
罐车使用权				
专有使用权		308,333.61		308,333.61
软件				
合 计		<u>308,333.61</u>		<u>308,333.61</u>
5)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2,925,781.71		1,329,582.77	61,596,198.94
矿山采矿权	4,557,392.31		567,174.48	3,990,217.83
罐车使用权	2,307,916.83		144,999.96	2,162,916.87
专有使用权	358,333.59		358,333.59	
软件		37,000.00	3,700.02	33,299.98
合 计	<u>70,149,424.44</u>	<u>37,000.00</u>	<u>2,403,790.82</u>	<u>67,782,633.62</u>

[注]本期摊销额 2,095,457.21 元。

(2)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期末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为 61,569,198.94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 3,990,217.83 元矿山采矿权已用作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物。

(3) 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八)之说明。

13.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人民水泥公司	1,613,933.80			1,613,933.80	1,613,933.80

(2) 商誉形成说明

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公司 2008 年 12 月以 250,100,000.00 元收购了富阳万连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浙江神州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江金林三方持有的全部仁寿特种水泥公司的股份，扣除由原股东承担的仁寿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008 年 7-12 月亏损 37,177,000.39 元后，公司对仁寿特种水泥公司的投资成本为 212,922,999.61 元。购买日所有者权益份额为 92,936,650.35 元、尚未摊销的评估增值金额为 157,829,887.28 元，扣除评估增值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39,457,471.82 元，借方差额 1,613,933.80 元在合并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3) 商誉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人民水泥公司持续亏损，2009 年即已对该公司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1,226,594.9				
未确认售后租回损益	1	576,983.00			20,649,611.91

[注]未确认售后租回损益的确认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七)之说明。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39,000.83	18,680.59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231,764.15	
应付职工薪酬的所得税影响	677,217.66	278,908.30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9,749,159.72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3,715,941.85	3,807,366.98
合 计	<u>15,513,084.21</u>	<u>4,104,955.87</u>

(2) 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56,003.32	74,722.36
存货跌价准备	4,927,056.60	
应付职工薪酬	2,708,870.64	1,115,633.20
未弥补亏损	38,996,638.88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863,767.40	15,229,467.92
合 计	<u>62,052,336.84</u>	<u>16,419,823.48</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43,639,811.03	412,410,724.65
存货跌价准备	30,613,263.54	7,908,207.2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2,801,216.30	18,823,184.1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026,358.07	19,100,287.9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3,102,717.62	94,404,189.88
商誉减值损失	1,613,933.80	1,613,933.80
合 计	<u>1,031,797,300.36</u>	<u>554,260,527.71</u>

1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12,485,447.01	120,362,593.71	22,401,000.00		510,447,040.72

存货跌价准备	7,908,207.20	27,000,556.18		34,908,763.3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823,184.19	1,055,032.50		19,878,216.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4,404,189.88	131,231,411.40	1,676.72	225,633,924.56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011,691.69		1,011,691.6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9,100,287.99	926,070.08		20,026,358.0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08,333.61		308,333.61
商誉减值准备	1,613,933.80			1,613,933.80
合 计	<u>554,335,250.07</u>	<u>281,895,689.17</u>	<u>22,401,000.00</u>	<u>1,676.72</u> <u>813,828,262.52</u>

17.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290,300,000.00	286,500,000.00
保证借款	71,201,156.35	80,318,441.52
逾期票据	25,553,579.76	25,553,579.76
合 计	<u>487,054,736.11</u>	<u>492,372,021.28</u>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年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工行峨眉支行	35,500,000.00	8.22	购原材料及支付电费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工行峨眉支行	10,400,000.00	8.22	购原材料及支付电费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工行峨眉支行	24,000,000.00	8.22	购原材料及支付电费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工行峨眉支行	12,200,000.00	7.62	购原材料及支付电费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工行峨眉支行	8,700,000.00	7.62	购原材料及支付电费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工行峨眉支行	19,000,000.00	6.14	购原材料及支付电费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工行峨眉支行	28,000,000.00	5.84	购原材料及支付电费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工行峨眉支行	19,000,000.00	5.84	购原材料及支付电费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工行峨眉支行	30,000,000.00	5.84	购原材料及支付电费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工行峨眉支行	10,000,000.00	5.84	购原材料及支付电费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工行峨眉支行	12,500,000.00	5.84	购原材料及支付电费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工行峨眉支行	14,000,000.00	5.84	购原材料及支付电费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乐山商业银行	5,701,947.99	11.21	购原材料及支付电费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乐山商业银行	3,000,000.00	6.90	购原材料及支付电费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乐山商业银行	20,603,079.76	18.25	承兑汇票逾期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成都浦发银行	40,000,000.00	5.84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成都浦发银行	35,000,000.00	8.22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成都浦发银行	60,000,000.00	8.22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华夏银行成都	17,840,144.33	5.31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华夏银行成都	20,000,000.00	5.31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中国农村信用社	816,412.35	9.32	补充生产性流动资金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中国农村信用社	4,000,000.00	10.53	补充生产性流动资金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夹江县农村信社	7,999,999.99	9.32	补充生产性流动资金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夹江县农村信社	5,828,651.52	10.53	补充生产性流动资金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中国民生银行社	9,925,700.17	8.22	经营周转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中国民生银行社	4,950,500.00		承兑汇票逾期	资金短缺	无还款计划
小 计	<u>458,966,436.11</u>				

18.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13,644,243.35	253,876,121.67
一年以上	166,568,601.37	45,397,202.00
合 计	<u>280,212,844.72</u>	<u>299,273,323.67</u>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账款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支付原因
成都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35,819,077.56	工程未竣工
乐山市沙湾区汇源燃料有限公司	16,547,361.87	资金短缺
峨眉山市乐诚洗煤厂	11,494,231.16	资金短缺
峨眉山市固久钢厂	8,860,158.85	资金短缺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7,752,068.55	工程未竣工
沈阳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水泥设备分公司	3,400,000.00	工程未竣工
峨眉山市宏玖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849,164.12	资金短缺
中国建材唐山安装公司	2,672,503.91	资金短缺
四川统领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29,088.00	资金短缺
峨眉山市腾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4,995.87	资金短缺
成都安泰橡胶有限公司	1,949,638.06	资金短缺
成都市富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26,162.09	资金短缺
四川统领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4,843.00	资金短缺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00	工程未竣工
成都虹志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1,511,631.07	资金短缺
成都市恒鑫和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46	资金短缺
合肥宏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461,592.00	工程未竣工
峨眉山市金州物资有限公司	1,411,966.84	资金短缺
峨眉山市乐都红新砂岩采矿场	1,288,364.03	资金短缺
峨眉山市金都实业有限公司	1,184,826.33	资金短缺
峨眉山市大为玉东石膏矿	1,139,906.73	资金短缺
峨眉山市宏盛冶金机械厂	1,104,788.60	资金短缺
小计	<u>111,412,369.10</u>	

19.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0,593,529.11	8,327,548.55
一年以上	16,225,584.97	22,119,681.38
合计	<u>26,819,114.08</u>	<u>30,447,229.93</u>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一年以上预收款项中有 13,430,626.76 元由于缺乏相关单据未能及时清理。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21,605.45	42,423,581.51	21,456,657.51	23,888,529.45
职工福利费		1,468,335.66	404,529.60	1,063,806.06
社会保险费	18,437,056.84	24,434,744.61	9,613,349.46	33,258,451.9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5,002,323.79	4,926,936.45	6,919,382.78	25,833,752.97
医疗保险费	1,564,462.78	15,246,810.00	1,800,338.65	4,749,427.82
失业保险费	470,231.56	722,574.81	488,759.55	1,486,576.91
工伤保险费	1,244,791.84	432,323.20	338,599.05	796,989.36
生育保险费	155,246.87	3,106,100.15	66,269.43	391,704.93
住房公积金	9,638,191.79	4,890,243.29	620,036.00	13,908,399.08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2,284,103.30	819,943.17	331,101.32	2,772,945.15
其他		1,252,511.25	56,936.00	1,195,575.25
合 计	<u>33,280,957.38</u>	<u>75,289,359.49</u>	<u>32,482,609.89</u>	<u>76,087,706.98</u>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8,974,183.67	3,816,944.83
营业税	817,729.52	260,938.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3,824.62	701,269.21
企业所得税	3,364,632.46	9,669,242.73
资源税	4,551,845.60	3,880,744.00
房产税	143,978.33	125,324.85
印花税	219,489.24	229,310.02
土地使用税	351,280.24	146,429.55
教育费附加	348,666.74	332,000.51
地方教育附加	116,222.23	110,666.8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38,097.21	4,995,437.25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3,474,546.39	2,317,722.37
其 他		1,459,016.29
合 计	<u>24,334,496.25</u>	<u>28,045,047.05</u>

22. 应付利息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82,413,904.42	29,209,415.02
长期借款	18,557,780.44	8,123,72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2,081.48	272,872.51
合 计	<u>102,973,766.34</u>	<u>37,606,009.53</u>

(2) 欠付说明

公司自 2009 年 4 月出现财务危机以来，无力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导致期末应付利息大幅增加。

2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353,259,584.07	232,925,750.96
一年以上	14,682,483.80	31,603,439.26
合 计	<u>367,942,067.87</u>	<u>264,529,190.22</u>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主要原因系资金短缺，无法支付。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四川省仁寿县明杨水泥有限公司	167,221,077.97	详见本附注十一(六)
四川三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394,994.76	[注 1]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2,544,126.06	详见本附注十一(七)
四川金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5,872.25	[注 2]
乐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暂扣款	10,400,000.00	暂用款
小 计	<u>260,316,071.04</u>	

[注 1] 2009 年 10 月 23 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将本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本

息计 36,445,063 元，转让给四川三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公司本期按照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相应应付利息。

[注 2] 2009 年 10 月 27 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将仁寿人民水泥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本金 1050 万元，转让给四川金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公司本期按照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相应应付利息。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	184,750,516.40	145,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74,750,516.40	135,000,000.00
保证借款[注]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u>184,750,516.40</u>	<u>145,000,000.00</u>

[注]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未获得展期的逾期借款。

2) 期末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七支行	2008-12-22	2011-12-21	5.94	105,000,000.00	135,000,000.00
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7-12-17	2010-12-16	8.72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仁寿县农村合作社汪洋社	2008-05-21	2011-05-20	11.52	50,800,000.00	
仁寿县农村合作社汪洋社	2008-12-31	2011-12-30	11.52	18,950,516.40	
小 计				<u>184,750,516.40</u>	<u>145,000,000.00</u>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00.00	2010-12-16	8.715	流动资金	资金缺乏	无还款计划

25.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54,800,000.00	249,8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七支行	2008.12.22	2013.12.21	5.94	154,800,000.00	179,800,000.00

26.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付款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数
职工安置款		3,118,930.59			2,639,262.59

根据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置职工补贴有关问题的函》(乐资司函〔2003〕24号),2006年5月29日,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拨付2,000万元的职工安置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结余2,639,262.59元列作长期应付款核算。

(2) 期末无长期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7.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对外提供担保	14,951,677.03	121,981,879.17		136,933,556.20	[注1]
违约损失	3,573,350.95		3,573,350.95		[注2]
合计	<u>18,525,027.98</u>	<u>121,981,879.17</u>	<u>3,573,350.95</u>	<u>136,933,556.20</u>	

[注1] 对外提供担保确认的预计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附注八(一)2以及附注八(二)2之说明。

[注2] 违约损失本期减少系将上期确认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违约损失调整至其他应付款所致。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评估增值额的所得税影响	31,286,231.40	29,914,313.30

(2) 引起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评估增值额	125,144,925.60	119,657,253.20

29.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 有限 售 条 件 股 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0,414,273.00	20.18					70,414,273.00	20.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0,414,273.00	20.18					70,414,273.00	20.18
(二) 无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78,575,727.00	79.82					278,575,727.00	79.8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278,575,727.00	79.82					278,575,727.00	79.82
(三) 股份总数	348,990,000.00	100.00					348,990,000.00	100.00	

30.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03.96			503.96

其他资本公积	-8,538,172.92	-8,538,172.92
合 计	<u>-8,537,668.96</u>	<u>-8,537,668.96</u>

(2) 其他资本公积形成说明

公司其他资本公积系子公司特种水泥公司外方投资者于 2008 年按协议以美元出资，由于协议汇率高于实际汇率导致人民币计价的净资产减少，体现在合并财务报表上为资本公积 -8,538,172.92 元。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32.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508,098,553.4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11,436,181.50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u>-519,534,734.92</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343,990.94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106,878,725.86</u>

(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11,436,181.5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十三)。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462,680,274.92	659,120,835.55
其他业务收入	4,693,914.35	1,883,828.14
合 计	<u>467,374,189.27</u>	<u>661,004,663.69</u>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421,943,296.91	572,094,278.18
其他业务成本	18,434,342.66	2,682,384.59
合 计	<u>440,377,639.57</u>	<u>574,776,662.77</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建 材	462,680,274.92	421,943,296.91	659,120,835.55	572,094,278.18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水 泥	366,624,220.90	332,910,031.38	538,839,176.21	473,993,871.71
熟料和配件	96,056,054.02	89,033,265.53	120,281,659.34	98,100,406.47
小 计	<u>462,680,274.92</u>	<u>421,943,296.91</u>	<u>659,120,835.55</u>	<u>572,094,278.18</u>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国 内	462,680,274.92	421,943,296.91	659,120,835.55	572,094,278.1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凌石建材有限公司	44,013,432.08	9.42
峨眉山市湘川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72,995.30	7.72
四川金西川商贸有限公司	29,010,462.20	6.2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机电物资总公司	24,066,278.78	5.15
眉山五湖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3,420,893.71	5.01
小 计	<u>156,584,062.07</u>	<u>33.51</u>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税	555,540.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55.41	572,696.31
教育费附加	16,666.23	475,007.53
地方教育附加	5,555.41	158,335.81
价格调节基金		1,855,015.51
合 计	<u>610,317.95</u>	<u>3,061,055.16</u>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三税项之说明。

3. 销售费用

本期销售费用总额：8,684,297.69 元，上年销售费用总额：35,130,347.48 元。其中本期销售费用中前 10 项明细见下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临工费	2,065,507.11	1,047,069.82
装卸费	1,183,571.78	3,387,272.42
销售业务提成	871,291.94	1,787,615.51
促销费	819,077.46	306,974.40
工 资	801,867.18	3,006,710.50
服务费	342,711.29	457,466.22
业务招待费	281,373.50	482,726.04
车辆费	208,369.85	281,062.62
销售代理费	197,533.48	249,878.23
交通费	92,100.20	
小 计	<u>6,863,403.79</u>	<u>11,006,775.76</u>

4. 管理费用

本期管理费用总额：166,042,169.70 元，上年管理费用总额：73,169,197.32 元。其中本期管理费用中前 10 项明细见下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工 资	34,484,522.42	12,576,667.30
修理费	28,489,257.79	21,625,155.83
折 旧	22,925,686.26	3,291,550.19
养老保险金	7,421,613.79	1,418,197.16
诉讼及律师费	6,377,550.60	553,342.00
统筹及待业保险	3,402,778.41	394,878.83
无形资产摊销	2,095,457.21	1,927,026.56
运输费	2,762,664.61	743,999.50
业务招待费	2,353,134.04	2,715,444.83
福利费	2,448,414.46	1,334,149.53
小 计	<u>112,761,079.59</u>	<u>46,580,411.73</u>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83,245,141.68	74,556,348.06
减：利息收入	231,005.45	4,911,757.63
加：贴现息	400,107.03	
其 他	1,925,561.81	3,060,710.03
合 计	<u>85,339,805.07</u>	<u>72,705,300.46</u>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97,960,073.71	310,270,099.63
存货跌价损失	27,000,556.18	7,845,583.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55,032.5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1,231,411.40	76,299,503.02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011,691.6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26,070.08	17,970,840.9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08,333.61	
商誉减值损失		1,613,933.80
合 计	<u>259,493,169.17</u>	<u>413,999,960.71</u>

7.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7,628.4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		-217,628.46	[注]

[注]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上期已按权益法核算将账面价值减为零,本期该单位亏损不再确认投资损益。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处理利得	258,441.10	24,096.09
政府补助	2,100,000.00	4,500,000.00
盘盈利得	1,904,736.45	
罚款净收入	41,000.00	
其 他	1,650,678.99	2,010,564.97
合 计	<u>5,954,856.54</u>	<u>6,534,661.06</u>

(2) 政府补助说明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工资补贴	2,000,000.00	系四川政府为切实解决本公司出现的实际困难发放的工资补贴
纳税奖	100,000.00	企业税收增加奖
小 计	<u>2,100,000.00</u>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资产处置损失	64,746.57	1,395,403.89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2,147.75	
违约损失		5,025,590.00
罚款支出	1,336,464.48	
盘亏损失	4,639,266.08	367,617.14
预计负债	121,981,879.17	18,525,027.98
其 他	1,009,519.72	1,654,365.88
合 计	<u>129,134,023.77</u>	<u>26,968,004.89</u>

(2) 其他说明

预计负债支出 121,981,879.17 元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承担的损失，详见本附注五

(一)27 之说明。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2,958,434.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36,210.24	21,251,112.06
合 计	<u>-10,036,210.24</u>	<u>34,209,546.57</u>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的单位往来款	43,682,158.04	9,160,423.53
政府补贴	2,210,000.00	5,678,000.00
电费收入	33,054.30	816,913.08
其 他	813,291.96	347,745.68
合 计	<u>46,738,504.30</u>	<u>16,003,082.29</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的单位往来款	26,311,073.72	15,275,133.45
运输费	677,670.33	6,821,995.08
办公费	2,858,805.27	5,276,924.39
服务费	1,049,027.21	4,956,941.07
修理费	830,095.00	3,098,423.05
履约保函金	725,631.38	3,000,000.00
水电费	911,925.86	2,946,425.82
排污费	418,101.00	2,206,420.94
中介费	1,859,584.64	1,356,342.00
赔偿款	876,065.18	618,456.82
罚 款	300,000.00	
其 他	11,904,427.52	13,036,232.50
合 计	<u>48,722,407.11</u>	<u>58,593,295.12</u>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6,316,166.87	-566,698,379.0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9,493,169.17	413,999,960.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326,307.89	64,055,915.66
无形资产摊销	1,244,849.21	2,134,561.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6,983.00	1,599,83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93,694.53	1,371,307.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972,797.87	70,291,045.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62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08,128.34	30,794,27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1,918.10	-9,543,158.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30,394.13	23,365,868.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08,527.38	-256,483,717.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500,318.33	253,725,511.28
其他		18,525,02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512.92	47,355,682.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99,299.56	107,158,567.1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158,567.13	120,918,931.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459,267.57	-13,760,363.8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6,699,299.56	107,158,567.13
其中: 库存现金	85,010.82	26,882.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14,288.74	107,131,684.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9,299.56	107,158,567.13

201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6,699,299.56 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7,128,955.67 元, 差额 429,656.11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冻结的账户资金 25,106.77 元, 冻结的保函保证金 404,549.34 元。

200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07,158,567.13 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07,562,377.56 元, 差额 403,810.43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冻结的保函保证金 403,810.43 元。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0 年度，上年系指 2009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	135,033,886.39	47.48	135,033,886.39	100.00	115,104,873.79	42.64	99,969,235.76	86.85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8,772,040.45	3.08	3,454,582.69	39.38	62,632,933.58	23.20	34,008,863.94	54.30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140,609,679.16	49.44	137,687,010.48	97.92	92,211,634.13	34.16	77,876,077.95	84.45
合 计	<u>284,415,606.00</u>	<u>100.00</u>	<u>276,175,479.56</u>		<u>269,949,441.50</u>	<u>100.00</u>	<u>211,854,177.65</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前五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	50,459,958.88	50,459,958.88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	42,831,062.90	42,831,062.90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成都博宏商贸有限公司	25,052,472.00	25,052,472.00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成都祥泰物资有限公司	8,724,196.84	8,724,196.84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成都市木材总公司	7,966,195.77	7,966,195.77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小 计	<u>135,033,886.39</u>	<u>135,033,886.39</u>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期末对上述按组合列示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23,555.36	6.90	216,177.77
1-2 年	552,511.55	6.30	55,251.16	1,710,546.91	2.73	171,054.69
2-3 年	5,107,952.69	58.23	1,532,385.81	1,125,557.69	1.80	337,667.31
3 年以上	3,111,576.21	35.47	1,866,945.73	55,473,273.62	88.57	33,283,964.17
小 计	<u>8,772,040.45</u>	<u>100.00</u>	<u>3,454,582.70</u>	<u>62,632,933.58</u>	<u>100.00</u>	<u>34,008,863.94</u>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金顶集团恒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7,673,256.63	7,673,256.63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成都市勇铭物资贸易公司	6,799,493.15	6,799,493.15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金顶集团成都水泥有限公司	6,124,192.84	6,124,192.84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成都恒通实业公司	6,571,482.57	6,571,482.57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四川金杭建材有限公司	5,855,583.96	3,513,350.38	6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成都倍特物业储运公司	5,597,914.21	5,597,914.21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成都誉华物资有限公司	5,309,767.03	5,309,767.03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成都市筑建物资贸易公司	5,291,235.35	5,291,235.35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成都西铁双流物贸公司	4,865,467.20	4,865,467.20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成都铁二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796,139.50	4,796,139.50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洪雅城东电站指挥部	3,515,416.69	3,515,416.69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成都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3,076,433.16	3,076,433.16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成都铁二物资有限公司	3,052,050.09	3,052,050.09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乐山市人民政府	2,941,856.00	2,941,856.00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四川凯托经济发展贸易有限公司	2,844,314.43	2,844,314.43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成都锦江区三益贸易公司	2,841,852.62	2,841,852.62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成都建材产品展销中心	2,392,077.99	2,392,077.99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人民水泥公司	2,050,000.00	2,050,000.00	100.00	严重资不抵债

成都物资司路达实业开发公司	1,930,206.13	1,930,206.13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成都秦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846,688.21	1,846,688.21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成都康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742,523.60	1,742,523.60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成都市林鸿物资公司	1,616,879.82	1,616,879.82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金顶公司峨水成都直销部	1,567,009.21	1,567,009.21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成都辞诚贸易有限公司	1,251,518.46	1,251,518.46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3(2)
其他	49,056,320.31	48,475,945.21	98.12	[注]
小计	<u>140,609,679.16</u>	<u>137,687,070.48</u>		

[注]均系5年以上,其中部分对方承诺付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全部计提。

(3)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4)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459,958.88	2年以内	17.74
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831,062.90	2年以内	15.06
成都博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52,472.00	1-2年	8.81
成都祥泰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4,196.84	5年以上	3.07
成都市木材总公司	非关联方	7,966,195.77	5年以上	2.80
小计		<u>135,033,886.39</u>		<u>47.48</u>

(5)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0,459,958.88	17.74
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2,831,062.90	15.06
人民水泥公司	子公司	2,050,000.00	2.00
小计		<u>95,341,021.78</u>	<u>34.80</u>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439,111.48	69.58	105,439,111.48	100.00	40,288,197.15	26.73	22,057,713.15	54.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	0.33	50,000.00	10.00	11,579,043.91	7.68	3,038,595.93	26.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593,059.49	30.09	45,362,562.43	99.49	98,876,443.43	65.59	80,456,316.23	81.37
合计	<u>151,532,170.97</u>	<u>100.00</u>	<u>150,851,673.91</u>		<u>150,743,684.49</u>	<u>100.00</u>	<u>105,552,625.31</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前五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人民水泥公司	12,916,001.75	12,916,001.75	100.00	[注]
富阳万连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2,548,094.57	12,548,094.57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浙江神州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8,227,288.41	8,227,288.41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对账差异	47,500,000.00	47,500,000.00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峨眉山市天翼包装有限公司	24,247,726.75	24,247,726.75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小计	<u>105,439,111.48</u>	<u>105,439,111.48</u>		

[注]本公司对子公司人民水泥公司的债权系与其往来款，子公司本期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2009年度未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全额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期末对上述按组合列示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57,457.95	20.36	117,872.90
1-2 年	500,000.00	100.00	50,000.00	3,577,408.13	30.90	357,740.81
2-3 年				2,745,081.58	23.70	823,524.47
3 年以上				2,899,096.25	25.04	1,739,457.75
小 计	<u>5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u>	<u>11,579,043.91</u>	<u>100.00</u>	<u>3,038,595.93</u>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峨眉山市金州物资有限公司	7,691,533.81	7,691,533.81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江金林	3,896,617.41	3,896,617.41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3,197,224.84	3,197,224.84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峨眉山市乐成洗煤厂	3,170,563.20	3,170,563.20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金顶成都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2,904,327.85	2,904,327.85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富阳市富阳镇阿彪不锈钢加工店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乐山蓝天公司	1,661,470.92	1,661,470.92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省基建设备进出口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乐山八仙洞宾馆	1,077,333.00	1,077,333.00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峨眉山市云龙燃料厂	1,047,883.79	1,047,883.79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乐山国都房地产开发中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北京京环东铁火车配件经营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峨眉啤酒厂	989,153.00	989,153.00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白德华	912,000.00	912,000.00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乐山市沙湾区沫东燃料建材加工厂	863,986.83	863,986.83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成都市金牛区安居乐五金装饰经营部	760,000.00	760,000.00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乐山市沙湾区柯林精煤厂	635,810.02	635,810.02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广西防城水泥制品厂	630,000.00	630,000.00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成都香港娱乐有限公司	567,500.00	567,500.00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安徽省巢湖市中信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559,840.00	559,840.00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乐山市沙湾区建铭精煤厂	516,800.87	516,800.87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仁寿财政局	510,000.00	510,000.00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张友联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其他	8,101,013.95	7,870,516.89	97.15	部分备用金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全额计提。
小计	<u>45,593,059.49</u>	<u>45,362,562.43</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对账差异	47,500,0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峨眉山市天翼包装有限公司	24,247,726.75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公司	12,916,001.75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富阳万连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2,548,094.57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浙江神州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8,227,288.41	详见本附注五(一)5(2)
小计	<u>105,439,111.48</u>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人民水泥公司	关联方	12,916,001.75	2-3 年	8.52
富阳万连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8,094.57	2-3 年	8.28
浙江神州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7,288.41	2-3 年	5.43
对账差异	非关联方	47,500,000.00	1-2 年	31.35
峨眉山市天翼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47,726.75	3 年以内	16.00
小计		<u>105,439,111.48</u>		<u>69.58</u>

(6)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人民水泥公司	子公司	12,916,001.75	8.52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675,150.00			

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777,566.69	17,777,566.69	17,777,566.69
乐山投资发展公司	成本法	1,100,650.00	1,100,650.00	1,100,650.00
成都乐山大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特种水泥公司	成本法	230,612,844.01	230,612,844.01	230,612,844.01
乐山市商业银行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金帆公司	成本法	57,871,235.63	57,871,235.63	57,871,235.63
人民水泥公司	成本法	212,922,999.61	212,922,999.61	212,922,999.61
合 计		<u>559,960,445.94</u>	<u>524,285,295.94</u>	<u>524,285,295.94</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	50.00	50.00				
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	50.00	50.00		17,777,566.69		
乐山投资发展公司	3.76	3.76		1,100,650.00	55,032.50	
成都乐山大厦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特种水泥公司	51.00	51.00				
金帆公司	98.00	98.00				
人民水泥公司	100.00	100.00		212,922,999.61	212,922,999.61	
合 计				<u>232,801,216.30</u>	<u>213,978,032.11</u>	

(二) 母公司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3,688,637.67	176,119,061.53
其他业务收入	10,234,444.66	1,936,231.96
合 计	<u>13,923,082.33</u>	<u>178,055,293.49</u>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3,656,719.90	164,745,240.31

其他业务成本	15,973,706.55	2,012,751.94
合 计	<u>19,630,426.45</u>	<u>166,757,992.25</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建 材	3,688,637.67	3,656,719.90	176,119,061.53	164,745,240.31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水 泥	3,688,637.67	3,656,719.90	169,941,538.45	157,065,091.50
孰料和配件			6,177,523.08	7,680,148.81
小 计	<u>3,688,637.67</u>	<u>3,656,719.90</u>	<u>176,119,061.53</u>	<u>164,745,240.31</u>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国 内	3,688,637.67	3,656,719.90	176,119,061.53	164,745,240.3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公司	3,319,765.43	23.84
特种水泥公司	10,043,281.07	72.13
小 计	<u>13,363,046.50</u>	<u>95.97</u>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1,543,219.09	-382,858,462.2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38,140,765.11	272,756,919.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279,612.83	24,661,763.93
无形资产摊销	1,128,462.96	1,174,762.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0,216.56	1,274,212.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844,099.17	27,352,496.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62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75,19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37,257.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78,680.58	-95,437,695.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325,916.76	62,780,633.79
其他		18,525,02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898.24	-14,940,256.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0,512.07	3,948,102.7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948,102.70	27,589,457.1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7,590.63	-23,641,354.48

2010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60,512.07 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588,408.17 元, 差额 429,656.11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冻结的账户资金 25,106.77 元, 冻结的保函保证金 404,549.34 元。

2009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948,102.70 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351,913.13 元, 差额 403,810.43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冻结的保函保证金 403,810.43 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汪鸣	商品流通	30,000 万元
华伦集团	原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富阳市	陈建龙	商品流通	20,000 万元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5.54	15.54	冯海良	76399479-5
华伦集团				71098486-8

[注]由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伦集团进行破产重整，2010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华伦集团《破产计划》和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杭富商破字第 2 号），华伦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54,232,251 股股份通过司法划转给海亮金属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海亮金属公司持有本公司 15.54% 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冯海良。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人民水泥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仁寿县	陈建龙	制造业
特种水泥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山市	杨学品	制造业
金帆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	陈建龙	工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人民水泥公司	11,800.00 万元	100.00	100.00	20726180-6
特种水泥公司	2,800.00 万美元	51.00	51.00	78913774-0
金帆公司	6,000 万元	98.00	98.00	20436642-6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合营企业:									
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四川省峨眉山市	李宁	制造业	1,000 万美元	50.00	50.00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62110006-3
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四川省峨眉山市	胡耀君	制造业	4,800 万美元	50.00	50.00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62110005-5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王子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法院裁定被公司前大股东吸收合并
浙江莱特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法院裁定被公司前大股东吸收合并
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8.01%股份的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或个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关联方担保事项	备注
本公司	华伦集团	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9-12-26	保证担保	[注 1]
本公司	华伦集团	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9-10-16	保证担保	[注 1]
华伦集团	人民水泥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00.00	2009-07-08	保证担保	[注 2]
华伦集团	人民水泥公司	仁寿县农村合作社汪洋社	1,895.05	2011-12-30	保证担保	
华伦集团	人民水泥公司	仁寿县农村合作社汪洋社	5,080.00	2011-05-20	保证担保	[注 3]
华伦集团	本公司	乐山商业银行峨眉支行	570.19	2009-07-30	保证担保	
华伦集团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1,784.01	2009-12-18	保证担保	
华伦集团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2,000.00	2009-12-26	保证担保	
华伦集团	本公司	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1.64	2009-11-18	保证担保	
华伦集团	本公司	夹江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800.00	2009-11-18	保证担保	
华伦集团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92.57	2009-06-10	保证担保	[注 4]
华伦集团	本公司	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	400.00	2009-08-14	保证担保	

		作联社				
华伦集团	本公司	夹江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582.86	2009-08-15	保证担保	
华伦集团	本公司	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2010-12-16	保证担保	
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00	2010-01-14	财产质押担保	[注 5]
华伦集团	特种水泥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七支行	25,980.00	2013-12-31	保证担保	[注 6]

[注 1] 本公司为华伦集团提供的上述担保的主债权已经转让给刘洪宇，要求公司对该债权受让方刘洪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1 年 1 月 24 日，刘洪宇作出承诺并与本公司签署同意免除本公司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协议书，上述承诺及协议书于 1 月 25 日经四川省乐山市嘉州公证处公证生效。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为前控股股东华伦集团提供的上述担保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注 2] 该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以持有人民水泥公司的 100% 股权提供质押，并与华伦集团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该担保事项的主债务人人民水泥公司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况，且另一担保方华伦集团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华伦集团破产管理人对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确认债权 6,000 万元，清偿比例为 12%，公司本期按照华伦集团管理人确认金额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对应承担的上述担保责任预计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 5,280 万元。

[注 3] 该借款同时由子公司人民水泥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提供抵押。

[注 4] 该借款同时由陈建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5] 该借款同时由华伦集团和陈建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6] 上述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并由特种水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	50,459,958.88	50,459,958.88	44,546,812.80	44,546,812.80
	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	42,831,062.90	42,831,062.90	38,789,796.38	38,789,796.38
(2) 其他应收款					

	华伦集团	[注 1]		47,008,119.76	42,307,307.78
	杭州王子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13,900,000.00	12,510,000.00
	浙江莱特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10,990,000.00	9,891,000.00

[注1]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大股东华伦集团占用本公司资金47,008,119.76元。2010年4月2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人民水泥公司向正处在破产重整中的华伦集团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51,751,119.76元(含上述47,008,119.76元)，由于人民水泥公司申报的债权数额被华伦集团破产管理人确认为零，人民水泥公司依次向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和上诉，后经浙江省富阳人民法院以(2010)杭富商初字第1617号《民事判决书》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浙杭商终字第1238号《民事判决书》审理判决，对人民水泥公司诉讼和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201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的说明》同意人民水泥公司进行相应账务调整，将原应收华伦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47,008,119.76元按账面资金实际支付对象调整为应收聂桂芳。

[注2]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大股东华伦集团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24,890,000.00元。截止2010年11月11日，本公司已收到华伦集团破产管理人以其重整计划裁定的普通债权12%清偿比例支付的华伦集团清欠资金2,986,800.00元(其中的300,566.00元为前期华伦集团应人民水泥公司要求以现金代其垫付的受理申请费)。2010年11月22日，华伦集团及其代表人华伦集团破产管理人与公司现大股东海亮金属公司签署协议书，为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海亮金属公司作为华伦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的受让方，愿意代华伦集团向本公司偿还资金占用额24,890,000.00元的88%部分，本公司于当日收到海亮金属公司代华伦集团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的清欠资金21,903,200.00元。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华伦集团[注]	1,929,262.85	

[注]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华伦集团款项余额1,929,262.85元，其中：应付车辆款423,000.00元，应付华伦集团破产管理人代偿的银行借款1,506,262.85元。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30	27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22	27
报酬总额(万元)	235	242

八、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诉本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1)2009 年 4 月 17 日,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与华伦集团应按协议约定共同履行对本公司国企职工的安置义务,涉诉金额 124,680,000.00 元。因本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

(2)2009 年 4 月 17 日,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应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到期利息人民币 3,121.47 万元(其中本金 3,120 万元),并支付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贷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以及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因本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未就上述利息及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确认预计负债。

(3)2009 年 7 月 9 日,张秀刚诉公司借款 612 万元,要求公司支付其欠款 612 万元及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2010 年 9 月 16 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乐民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胜诉,驳回张秀刚的诉讼请求。2010 年 9 月 25 日张秀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预计该诉讼胜诉可能性较大,本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

2. 诉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或个人	担保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施正明	1,121.60	2009-03-31	[注 1]
本公司	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 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注 2]
合 计			<u>3,321.60</u>		

[注1]2009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传票、《合议庭通知》、《民事起诉状》及《证据目录》等,施正明就与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纸业公司)、陈建龙及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地纸业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人民币111.60万元;支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10万元;判令陈建龙及本公司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于该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外违规担保,公司于2009年5月27日就施正明民间借贷案中涉嫌犯罪行为向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报案,于2009

年6月1日收到了乐山市公安局《立案通知书》。2010年7月16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浙杭商初字第22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该案中止诉讼。

鉴于该担保诉讼的主债务人大地纸业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大地纸业公司破产管理人对施正明的债权确认金额为1,000万元，清偿比例为15%，本公司预计该担保责任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极大，故公司本期按照大地纸业公司破产管理人确认金额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对应承担的上述担保责任预计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850万元。

[注2]2009年6月1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送达回证》，获知：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9年5月14日受理该案。

2004年12月10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与大地纸业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份及资产的《合作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的约定及攀枝花市政府的授权，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与大地纸业公司于同日签订了关于转让金沙公司所有国有股的《关于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合同书》。根据《合作协议书》和《股份转让合同书》的约定，大地纸业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了对原告的严重违约，大地纸业公司应当承担转让价款20%即2,200万元的违约金，根据《担保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对大地纸业公司支付的违约金依法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9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攀枝花市中院于2009年5月14日受理原告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诉大地纸业公司、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因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日受理大地纸业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的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鉴于该担保诉讼的主债务人大地纸业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大地纸业公司破产管理人对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确认金额为700万元，清偿比例为20%，本公司预计该担保责任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极大，故公司本期按照大地纸业公司破产管理人确认金额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对应承担的上述担保责任预计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560万元。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
2.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或个人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善支行	1,495.17		[注 1]
本公司	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真盛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2007-11-15	[注 2]
本公司	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9-10-16	[注 3]
本公司	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莫帆	2,000.00	2009-03-13	[注 4]
本公司	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章树根	1,957.00	2008-09-09	[注 5]
合 计			<u>7,952.17</u>		

[注1]2009年4月23日，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善支行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地纸业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14,954,677.03元，要求本公司、胡培军、陈建龙、何香妹、陈关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对大地纸业公司此项担保系经公司决策程序并经公司2008年10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

2010年1月20日本公司收到杭州中级人民法院(2009)浙杭商初字第153号《民事判决书》，该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公司、胡培军、陈建龙、何香妹、陈关军对大地纸业公司应归还给原告的借款本金876,828.98美元以及根据合同项下产生的罚息等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上述担保事项中的主债务人大地纸业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大地纸业公司破产管理人对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善支行的债权确认金额为598.87万元，清偿比例为15%，本公司预计该担保责任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极大，故公司本期按照大地纸业公司破产管理人确认金额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对应承担的上述担保责任预计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509.04万元。由于公司在2009年度已对上述担保全额确认了预计负债1,495.47万元，本期冲回对该项担保确认的预计负债986.42万元。

[注2]该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外违规担保，乐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在侦查案件中了解并直接立案，公司于2009年6月1日收到了乐山市公安局的《立案通知书》。2009年5月11日，浙江真盛担保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对浙江真盛担保有限公司的1,500万元债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0年5月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浙杭商初字第20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浙江真盛担保有限公司以被告大地纸业公司破产重整，并已对所涉债权进行确认为由，撤回对大地纸业公司的起诉。

鉴于上述担保事项中的主债务人大地纸业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大地纸业公司破产管理人对浙江真盛担保有限公司的债权确认金额为525万元，清偿比例为15%，本公司预计该担保责任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极大，故公司本期按照大地纸业公司破产管理人确认金额中

不能清偿的部分对应承担的上述担保责任预计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446.25万元。

[注3]2009年4月28日，本公司收到大地纸业公司债权人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将本公司列为债权担保人的起诉书，要求本公司对大地纸业公司向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1,000万元民间借款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12月21日，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陈建龙、何香妹及本公司达成案外和解，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陈建龙、何香妹及本公司的起诉。2010年12月2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浙杭商初字第180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准许原告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撤诉。2011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担保权益转让通知书》，本公司为大地纸业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的主债权已经转让给刘洪宇，要求公司向该债权受让方刘洪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1年1月24日，刘洪宇作出承诺并与本公司签署同意免除本公司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协议书，上述承诺及协议书已于2011年1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嘉州公证处公证生效。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为大地纸业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鉴于该担保事项的担保责任在本报告出具日前已经解除，故本期未对该担保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注4]2009年4月23日，本公司收到大地纸业公司债权人莫帆将本公司列为债权担保人的起诉书，要求本公司对大地纸业公司向莫帆的2,000万元民间借款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12月8日，莫帆与大地纸业公司破产管理人、华伦集团破产管理人及本公司达成和解意向，向杭州中院申请撤回对大地纸业公司、华伦集团及本公司的起诉。2010年12月8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浙杭商初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莫帆撤诉。

鉴于上述担保事项中的主债务人大地纸业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大地纸业公司破产管理人对莫帆的债权确认金额为1,260万元，清偿比例为15%，本公司预计该担保责任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极大，故公司本期按照大地纸业公司破产管理人确认金额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对应承担的上述担保责任预计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1,071万元。

[注5]2010年2月10日，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作出(2009)金兰商初字第7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和陈平峰对大地纸业公司向章树根民间借贷本金合计1,900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因上述担保未经本公司决策程序以及原审法院未对本公司的公章、董事签名的真实性进行司法鉴定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0年7月28日，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法院作出(2010)浙金商终字第91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

鉴于上述担保事项中的主债务人大地纸业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大地纸业公司破产管理人对章树根的债权确认金额为2,026.65万元,清偿比例为15%,本公司预计该担保责任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极大,故公司本期按照大地纸业公司破产管理人确认金额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对应承担的上述担保责任预计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1,722.65万元。

3.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或单位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人民水泥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254.41		[注]

[注]2009年2月8日,公司为人民水泥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项目总额度4,650万元,敞口额度3,1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为9个月。人民水泥公司欠付租金被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杭西商初字第1533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人民水泥公司尚应支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3,254.41万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于人民水泥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公司承担该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大,公司本期对上述担保全额确认的预计负债3,254.41万元。

(2)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注 2]之说明。

九、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注 2]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9(7)及附注七(二)注 3 之说明。

3.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二) 前期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公司与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9 日草签了共同出资设立攀枝花金顶环业水泥有限公司的合资意向协议,新公司拟在攀枝花兴建一条日产 2500 吨新型水泥熟料的生产线。新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协议约定新公司成立 6 个月后，双方按照上述股本比例追加投资 5,000 万元，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该项合作协议尚未开始履行。

2. 2009 年度，本公司债权人起诉要求本公司偿还货款，经法院调解，本公司与 23 家供应商达成调解协议，根据达成的调解协议，本公司应于 2010 年 3 月前支付供应商货款 4,196,531.31 元、应于 2010 年 4 月之前支付供应商货款 46,846,755.60 元、应于 2010 年 5 月之前支付供应商货款 8,505,575.40 元。本公司未按照调解协议支付供应商货款，供应商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法院判决中止执行。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为华伦集团、大地纸业公司的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和附注八(二)2之说明。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0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0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稽查局《立案调查通知书》(成稽局立通字 2009[001]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稽查局对公司立案调查。2010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42 号)，对公司相关对外违规担保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及 2008 年年度报告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事项，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公司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二) 原董事长被刑事立案侦查

本公司原董事长陈建龙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乐山市公安局立案侦查，侦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 债权人申请本公司破产重整

2010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接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0)乐民破字第 1-1

号《通知书》，峨眉山市天翼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债权人，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向乐山中院提出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乐山中院受理尚存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仍存在通过破产重整摆脱困境或进入破产清算的可能。

(四) 前大股东华伦集团破产重整事项

2009年6月1日，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富阳法院”)以(2009)杭富商破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公司前大股东华伦集团破产重整的申请，2009年7月27日华伦集团进入重整程序；2010年1月21日，华伦集团重整申请延期，富阳法院于2010年1月26日以(2009)杭富商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决定批准重整期限延长至2010年4月27日；2010年5月28日，富阳法院作出(2009)杭富商破字第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华伦集团破产重整计划并终止华伦集团破产重整程序。

(五) 重大诉讼事项

1.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债权银行起诉本公司案件10起，要求本公司偿还其借款本金29,598.83万元，银行均未申请强制执行，但均采取了抵押资产等保全措施，公司期末已对逾期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条件计提了罚息。

2.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供应商起诉本公司案件30起，要求偿还货款，法院已判决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75,765,814.72元，公司已支付货款4,300,000.00元，其中部分供应商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法院判决中止执行。

(六) 子公司人民水泥公司受托加工事项

2010年1月3日，人民水泥公司与四川省仁寿县明杨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杨水泥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用现有设备、劳动力、部分技术、部分管理，按明杨水泥公司要求加工生产水泥和火力发电，生产的水泥和电力全部归明杨水泥公司所有，加工费为每年税后3,000万元，合同期限为5年。加工费用以明杨水泥公司承接的人民水泥公司对外债务和明杨水泥公司代人民水泥公司偿付的债务充抵，其中，承接债务充抵按人民水泥公司核定的买卖合同债权、民间借贷债权，并由明杨水泥公司、人民水泥公司以及人民水泥公司的债权人三方签订《债务转让合同》，将人民水泥公司所欠债务转让给明杨水泥公司承担，明杨水泥公司与债权人约定还款计划，截止2010年12月31日，已经三方签字确认的人民水泥公司债务15,718万元已转让给明杨水泥公司；除《债务转让合同》转让的债务以外的银行借款利息、税金、工资等债务，以实际偿付金额充抵相应数额的加工费。

由于2010年四川市场的水泥行情欠佳，上述委托加工合同签订后明杨水泥公司并未实

际开工。2010 年 9 月，仁寿县宝飞镇政府出面协调，经人民水泥公司、明杨水泥公司、宝飞镇政府三方协商并由宝飞镇政府出具了会议纪要，对上述委托加工合同的相关内容作了相应调整，合同期限由 5 年延长到 6 年，第一年加工费由税后 3,000 万元调整为税后 1,200 万元，并按照实际生产月数计算，以后年度加工费仍为每年税后 3,000 万元。2010 年 10 月底，明杨水泥公司开始正式加工生产。

此外，根据上述《委托加工合同》约定，人民水泥公司将结余存货 1,800 余万元全部移交给明杨水泥公司使用，双方办理了存货移交手续。待上述《委托加工合同》到期时明杨水泥公司按移交清单载明的存货数量全数归还给人民水泥公司。

(七) 子公司人民水泥公司融资租赁事项

2008 年 3 月，人民水泥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公司)签订《回租资产转让协议》、《融资租赁合同》等一系列法律文件，采取售后租回的方式筹集资金，先将自有的新型干法生产线中账面原值 7,358 万元的机器设备以 5,850 人民币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融租赁公司，再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将设备租回。《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月租息率 0.72104%，期限三年(36 个月)，划分为 12 期，每期 3 个月，租金按期支付，到期优惠购买价 438,750.00 元，同时约定合同保证金 1,950 万元，服务费 175.50 万元。

2009 年 2 月，因人民水泥公司未能支付到期的租金，人民水泥公司与华融租赁公司协商终止原融资租赁合同。终止时，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原值为 7,358 万元，净值为 6,858 万元。终止该融资租赁合同时，本公司以银行存款将原融资租赁合同应付未付本金全部付清，未承担违约金，但华融租赁公司要求本公司就原合同项下的资产，进行新的融资租赁，并要求本公司进行担保。据此，人民水泥公司与华融租赁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签订编号为华融租赁(09)回字第 0900603100 号《回租物品转让协议》、《融资租赁合同》、《保证金协议(甲类)》，约定人民水泥公司将原合同项下的设备以 4,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融租赁公司，再由华融租赁公司租给人民水泥公司使用，租期为 9 个月，月租息为 5.2062‰，每三个月支付一起租金，共 3 期，名义货价 10,000.00 元。因租期满后，名义货价远低于期满时的公允价值，人民水泥公司将此确认为融资租赁，确认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4,650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未确认融资租赁损益 2,207.89 万元。人民水泥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收到华融租赁公司支付融资租赁款 3,072 万元(融资租赁款 4,650 万元扣除保证金 1,550 万元、融资租赁服务费 28 万元后的余额)。

2009 年 5 月 15 日，人民水泥公司未能支付第一期租金，华融租赁公司在多次催讨无果后，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将本公司诉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要求人民水泥公司支付扣除

保证金后的应付未付的租金及利息合计 3,254.41 万元, 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9 年 12 月 11 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杭西商初字第 1533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本公司支付 3,254.41 万元给华融租赁公司, 在欠付款项还清之前, 融资租赁物所有权归华融租赁公司所有。

人民水泥公司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业务到期日, 依据法院判决, 将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4,797.46 万元扣除 1,550 万元保证金后调整至其他应付款 3,254.41 万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水泥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231.08 万元, 未确认的售后回租损益 2,064.96 万元。

(八) 子公司人民水泥公司土地情况

2007 年 9 月 25 日, 仁寿县宝飞镇人民政府与人民水泥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人民水泥公司核心生产线所占在土地 170 亩在办妥征用手续前, 由人民水泥公司按 1500 元/亩支付租赁费; 2007 年 11 月 1 日,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500t 新型干法生产线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川国土资函(2007)1424 号]发表预意见, 核定该项目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277 公顷(其中新征用地 6.424 公顷)范围内, 同意该项目的农用地转用和征地手续按《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同时说明预审意见 2 年内有效。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水泥公司未缴纳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上述土地的征用手续尚未办理。

(九)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公司 2009 年度陷入财务危机, 由于诉讼案件影响, 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抵押和查封, 持有的主要子公司股权被债权人冻结, 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严重短缺无法支付到期欠款, 难以获得正常的商业信用、本公司的两条水泥生产线以及合营企业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线、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线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全线停产;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人民水泥公司受资金链断裂影响也从 2009 年 12 月 16 日起全线停产。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除控股子公司特种水泥公司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外, 其余生产线均已停产。本公司目前正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恢复公司的正常生产。主要采取的措施有:

1. 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优势, 挖潜增产; 大力调整产品结构, 提高市场占有率; 加大对大客户的直销量, 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深化成本控制, 强化节能降耗, 力争子公司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公司 2011 年度实现扭亏增盈。

2. 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优化管理流程, 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费用,

减少母公司亏损。

3. 积极做好员工安置工作，精简机构，减员增效，完善公司的分配和激励制度。

4. 充分利用公司的“峨眉山”牌商标、矿石资源以及铁路专用线等优势，实施商标授权许可、出售富余矿石、租用铁路专用线等多种方式，有效增加公司其他营业收入。

5. 积极寻求公司所在地乐山市政府的政策指导和扶助支持，争取更多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国家优惠政策补贴，增加公司政策性补贴收入。

6. 鉴于公司的债权人已于 2010 年 2 月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本公司拟积极配合法院推进重整，摆脱财务困境。如重整成功，本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合理改善。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在可预见的将来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仍会继续，本公司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十二、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本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793.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21,981,879.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401,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466,081.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00,778,167.23
减: 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778,167.2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836,66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8,497.19

2.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内容说明

(1)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均系预计的对外担保损失。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5(3)之说明。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1.6830	-1.6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1.3940	-1.3940
-------------------------	-----	---------	---------

[注]本期亏损且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不再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87,343,990.94
非经常性损益	2	-100,836,664.4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	-486,507,326.52
期初股份总数	4	348,99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348,99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1.68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1.3940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下降 93.37%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归还了银行一年内到期借款所致。
预付款项	下降 82.16%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500 吨生产线之余热发电项目结算以及母公司对预付款项进行重分类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原值	增长 15.55%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500 吨生产线水泥磨系统完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下降 78.79%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500 吨生产线水泥磨系统完工转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由于母公司处于停产状况，导致欠付职工工资、社保等增加。
应付利息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公司出现危机后，无力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预计负债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母公司根据各项对外担保诉讼的进展情况预计了相应的担保损失所致。
未分配利润	大幅度减少	主要系母公司全面停产，公司计提了大额的资产减值准备、担保损失和公司子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下降 29.29%	主要系母公司及子公司人民水泥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起湿法生产线全部停产所致。
销售费用	下降 75.28%	主要系由于母公司及子公司人民水泥公司停产以及控股子公司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销量增加的同时，通过加强管理降低了销售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由于母公司停产，原各车间计提折旧、工资、社会保险费等本期计入管理费用以及控股子公司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因日产 4500 吨项目投产引起修理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下降 36.94%	主要系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上期对湿法生产线相关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大量减值准备，本期根据对外投资、应收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等清理计提的资产减值较上期有所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母公司根据各项对外担保诉讼的进展情况预计了相应的担保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大幅度减少	主要系母公司上期将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所致。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杨学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6 日